三都發行書林

京都三条通升屋町 出雲寺文次郎
大坂心齋橋通北久太郎町 河内屋喜兵衛
同 博勞町 河内屋茂兵衛
同 安堂寺町 秋田屋太右衛門
江戸芝神明前 岡田屋嘉七
同 日本橋通二町目 山城屋佐兵衛
同 壹町目 須原屋茂兵衛
同 淺草茅町二町目 須原屋伊八
同 本石町十軒店 英大助板

ヲ羽翼シ経意ヲ擴充シ事實ニ大有用ノモノ也

此書ハ病因診察辨證ノ要領用薬治病ノ法則方剤薬物ノ理蘊マデ諸家ノ精説ヲ摘出シ一々考証ヲ加ヘ醫ヲ学ブモノヲシテ早ク正路ニ入シム秘帙也

三陰三陽ヲ以テ更ニ細分ヲナシ二百十三方ヲ配列シ方ゴトニ因證脉治ヲ掲ゲ剤ノ大意ヲ示タル書ヲコレヲ薬籠中ニ藏テ至テ便利ナル書ナリ

此書ハ賀川氏ニ本キテ國字モテ其手術証候治法等ヲ演説ナシタルモノ也先生ハ産術ニ妙ヲ得タル人ニメ數十年間経驗スルトコロヨリメ賀川氏ノ未逮ヲ發スルヿマタ多シ且其論説モテ深切ニメイカナル初学トイヘ𪜈暁ヤスカラシム誠ニ良師ニヨラズメ産術ノ秘訣ヲ得ルノ鴻寶ナリ

難經疏證　二巻　同前

難經ノ注ハ頗多ケレ𪜈大抵迂遠ニシテ且稽古ニ疎シ今先生諸注ノ的切ナルヲ撰ビ更ニ攷證ヲ加ヘタル書ニシテ櫟窓先生ノ醫経諸解ト並セ讀セズンバアラザルモノ也

名醫彙論　八十巻　多紀茝庭先生著

古人ノ病論異同ノ説悉ク載ズト云コトナシ一病ニ就テ名義脉法源因證候治法ヲ析タル大成ノ書也

傷寒論述義　二巻　同前

此書ハ輯義ノ餘意ヲ發明シ三陽三陰ノ大義変壊ノ諸候ニ至ルマデ類論辨列シテ仲景ノ條理ヲシテ一目了然タラシメ治術ニヲイテ明切ナル書ニシテ敢テ立言ヲ意トナルモノニアラズ

傷寒廣要　十二巻　同前

此書ハ古人傷寒ノ治術ニヲイテ切正ナル論方ヲ類録シタル書ナリ輯義

櫟蔭先生文集　五巻

先生ノ文ハ敢テ巧ヲ求ルニ意ナシトイヘ𪜈能俗習ヲ脱ノ自ラ雅麗ナリ且醫書ノ攷證證治ノ論說等發明スルトコロ多ク其中ニアリ

醫籍考　百巻　多紀柳沂先生著

此書ハ朱竹垞經義考ニ倣テ古来醫書ノ目録ヲ類列シタルモノニテ歴代ノ史志及ビ百家ノ書ニ就テ巻帙序跋ヲ挙ゲ並ニ作者ノ履歴ヲ討シ存佚未見ヲ表シ書ノ佳否道ノ源流燦然トノ明ナリ

疾雅　三十巻　同前

醫ノ事ハ病名ヨリ繁雜ナルハナシイマ先生博ク攷覈ヲナシテ正俗ヲ討シ異同ヲ辨シテ以テコレヲ約ニ帰セシムルノ書ヽ

名醫公案　五十巻　同前

此書ハ諸家治驗ノ巧妙ナルヲ纂録シタルニノ古人臨證處治ノ曲折ヲ會得シコレヲ今日ニ運用セントスル此書ヨリ善キハナシ

醫方挈領

此書ハ方ノ祖ヲアゲ（四君子湯四物湯ノ類ノ如キ是ナリ）ソレニ加減ナシタル類方ヲ集タルモノ一々出典治證ヲアゲ王良璨ノ小青囊施沛然ノ祖剤ナドニ比セバソノ精博數倍ノ実ニ薬籠中缺ベカラザル書也

痲疹心得　痲疹輯要方　痲疹纂類　各一巻　合刻二冊　同前

心得ハ先生数次經驗ノ治術ヲ詳ニ國字ヲモテ録シタル書ナリ　輯要方ハ諸家ノ名方ヲ集メ纂類ハ諸説ノ要ヲ摘タルモノニテコノ三書アリテ治疹ノ事拾芥ヨリ易シトイフベシ

櫟窓類鈔　八十巻　同前

此書ハ儒書ノ中ヨリ醫ニアヅカリタルコヲ摘出シ類ヲ以テ纂録シタルモノ醫ノ政令ヲ始トシ證治方薬ノコハイフニ及ズ書目醫傳並ニ詩文ノ類マデモ悉ク採入セズトイフコナシ先生ノ博覧古來醫家ツイニ比ナク此書亦天下所未曾有ノ盛挙ニテ其益甚廣シ誠ニ不可無ノ鴻寳ナリ

醫賸三巻附録一巻　三冊　同前　蔵板

此書ハ先生ノ随筆ニシテ神農嘗薬医学醫科等ノ事ドモヨリシテ何ト云フコトナク雑品ナドニ至リ附録ニハ募原屠蘇ナドノ詳攷ヲアゲ医書古来ヨリノ疑義ヲ辨明シ人ノコレマデ知及サヌコトヲ見イダシヽ攷證ヲナシ医学ノ助トナスベシ是先生久年ノ積ムトコロニシテ一時ニナルモノニアラズ又何レモ医者知ラズンバアルベカラザルモノニシテ無益ノコトナシ世ノ好ム著述ヲナシ博ヲ貪テ雑駁ニナルモノト同日ニシテ論ズベカラズ誠ニ古今未曽有ノ書ニシテ特リ医学ノミナラズ凡学者此書ヲミバ益ヲ得ルコト少カラザルベシ

素問識　八巻　同前

霊枢識　六巻　同前

内経ハ先生ノ家学ニテ此書ノ精密ナルコト世人ノ能知トコロナリ況ヤ今刻スルモノハ先生晩年ノ定本ニシテ攷證詳密マタ餘蘊アルコトナシ醫道ノ大本ヲ明ニセント欲ルモノ豈此書ニ據ラザルベケンヤ

此書ハ四十餘部ノ注家ノ内ニヨイテ其長ヲヱラビ短ヲサリ又古書ニヨリテ異同ヲ正シ其疑ハシキ者姑ク諸説ヲ引テ敢テ臆改セズ專ラ文理確當ニシテ義理正平ヲ要トシ又古来医書ノ中ニヨイテ仲景ノ義ヲ敷衍シ仲景ノ意ニヨリテ巧ナル療治ノハナシ或ハ仲景ノ方ヲ好ク活用シタルヿ又仲景方ニ加減タル方又仲景ノ遺意ヲ発明シタル人且傷寒論ニアヅカリ治療ノ助ニナルヿ共ニ毎條ニ附録ス臨證處方ノ便トナス實ニ傷寒論ヲ解シ傷寒論ヲ活用スル人第一ノ書ニテ古来注家ノ企及ベキニアラザルトコロ也

脉學輯要　三巻　二冊　同前

此書ハ寸関尺三部ノ位ヨリ趺陽人迎ノ診法平人ノ脉病ノ深淺生死ヲ決スル法二十四脉ノ形状婦人小兒ノ脉及ビ八怪脉ニ至ルマデ古来脉書ノ精英ヲヱラビノセ又コレヲ古經ニ徵シ實驗ニタヾシ以テ按語ヲクハヘ凡脉ニアヅカルヿ此書ニノセザルト云ヿナク古来ヨリノ脉書此書ホド切正ナルハナシ實ニ医家第一必用ノ書也

廣惠濟急方 藏板 三冊 多紀藍溪先生著

此書ハ専ラ窮郷僻壌或ハ旅中ナド医者ニ乏キ処ニテ急卒ノ病アル𬼀ハ坐ニテ斃ルヽヿヲ憂ヘ作ラレシ書ニテ平假名ニテコレヲ書シ一二味ニテ奇効アル方ヲヱラビ尤手近ナル草木蟲魚ノ类ヲ専ラトシ其形状ヲ図シ又縊死溺死等ハ其手術ヲヱガキ又灸点ノ方モ委ク其図ヲ出シ大人小兒急ナル大病ハ言ニ及バズ諸ノ毒ニアテラレ犬ノ咬ミ蟲ノサシタルナド或ハ火焼ナドマデモ如何ヤウ俗人ニテモ此書ヲミル𬼀ハ其療治カタ一目ノシルベク誠ニ医者ヲ待ズノ命ヲ救ヒ苦ヲ免ルヽヿヲ得ルヽ故ニ人〻不時ノ用意ニ一部ツヽ所持セズンバアルベカラザルノ書之而ソノ方ハ勿論古今ノ方書ヨリヱラビ出シ一〻試験ノ良法ナレバ医家ト云𪜈豈コレヲ缺ベケンヤ

傷寒論輯義 七巻 十冊 多紀櫟窓先生著

古来傷寒ヲ注スルモノ多ハ古書ヲ讀ムノ法医書ヲ講スル式ヲシラズ多意ヲ用テ恣ニ改竄ヲかへ或ハ紙上ノ空談ノミニテ實用ニ益アラズ先生ノ

此書ハ傷寒發病ノ初日ヨリ五日迄又五日ヨリ十一二日迄ト初メヨリ廿日餘ノ間ヲ分ケ藥方ヲ著シ其間ニハ或ハ下利後発汗後ナド色々ノ證ヲ著シ各條ノ下ニ某方ヲ著ス附錄ニハ山田正珍先生ノ温疫辦又ハ辟温方ナド委ク出ス傷寒ノ方此書ニモレヽコナシ

救急選方　二冊　小本

東都醫官多紀先生輯ムル所也先生ノ博覧廣才世ノ知トコロ也此書古今ノ医籍中ヨリ救急ノ奇方輯ム實ニ先生ニアラズシテ此書ヲ作ル事能ハズ四方ノ医家必ズ某篋中ニカクベカラズ

醫略抄　一冊　丹波雅忠著　多紀樂窓先生校

此書ハ今ヲ去ルヿ殆ド七百年前ノ物ニテ晋唐医書卅四部ノ中ヨリメ單捷ノ方ヲアツメ急病ヲ治スルタメニ撰レタル書也其方ミナ奇驗ノ方ニテ且所引ノ書多クハ今ニ傳ザル本ニテ千金外臺ヲ讀ノ大ナル助トナリ古方ヲ講スルノ人必讀ノ書ナリ雅忠ハ日本扁鵲トイハレシ人也

此書ハ香川先生常ニ坐右ニ於テ驗セシ方ヲ集録ス往ニ藥選行餘醫言等ノ書既ニ行ルヽトイヘトモ藥論病論ノミニテ方ヲ略ス今此書ニ合テ全備タリ香川家ノ四劑ヨリ始メ先生ノ定方漏スコトナシ

七池秘録　小本一冊　西川國華先生輯

同續編　全一冊　同作

同三編　全一冊　同作

同四編　全一冊　同作

此書ハ古今丸散ノ方ヲ集ム先大人家ニハ奇應丸一粒金丹婦人家ニハ龍王湯安神散小兒家ニハ萬金丹龍角圓古方家ニハ紫圓備急圓ヲ類ヨリ始メ各家ヲ部類シテ且諸家經驗ノ奇方ヲ巻末ニ附ス

外科七池秘録　小本一冊　同作

此書ハ外科ニ用ル所ノ丸散并ニ膏藥ノ方ヲ集ム外科方書最第一之

傷寒方　一冊小本　東都醫官　多紀法眼閲　中澤養亭作

江戸本石町十軒店萬笈堂英平吉郎藏版醫書目錄

金匱要略輯義　全十冊　大本

東都醫官桂山多紀先生歷朝諸家ノ說ヲ集メ及千金外臺等ノ書ニ引トコロマデノ異同ヲ考校シ且先生ノ按ヲ各條ノ下ニ附ス金匱ノ諸說コノ書ニモル丶事ナシ實ニ諸家ノ大成ナリ

古方丸散方　全一冊　小本

東洞吉益先生著ス所ナリ此書往年田信菴先生校正上木ス是歲マタ東洞家ノ分量考ヲ附シ重訂補刻ス

丸散兼用方機　全一冊　小本

此書ハ東洞先生作ニシテ金匱傷寒ノ方ニ機變妙用アルコトヲ記シ東洞翁常用ノ方ト臨病ノ機變コノ書ニツキタリ且丸散兼用方書ナリ

一本堂醫事說約　全二冊　小本

其後。濟也質性駑鈍。附驥何當。然從學日久。頗受先生之鞭策。仍忘僭踰。謹敘先生家學之要端。以應其命。併諗之同人云。

嘉永七年歲在甲寅八月望　受業江戸堀川濟撰

講。必求之古經。而講經之方。主乎攷證。其所攷證。必符實際。此讀醫經之法。即學醫之道也。否則說理雖密。要爲無用之辯。引證雖精。多屬不急之察。蓋攷證是義理之筌蹄。實際是義理之標準。故學之得其方。能精且熟。則意必明。術必妙。以建回生起死之功。爲學之極效。不過如此耳。世之醫流。屑屑焉株守後世俗套。亂誤無算。未曾講明義理而自謂醫之術在乎此。誑誣聖言。附會誕妄。好標新異。未曾徵之實際。而自謂醫之學盡乎此。抑亦管窺蠡測。豈足與論仲景之道耶。而又豈足以知二先生之學耶。傷寒論述義刊行有年。今又金匱述義刻竣。先生命濟校讐。且書

仲景之書。上存三代禁方。而下垂之萬世。洵醫門眞經。而濟生龜鑑也。而其文辭典雅。義理淵奧。固非淺學之所能窺測焉。自宋以來。爲之疏解者。或乃泥於卑近。或乃騖於高遠。是非紛糾。竟無一定。是櫟窻丹波先生。所以有輯義之撰也。先生之學。主乎攷證。大無不晰。細無不燭。博而約。精而詳。一以敷演經旨。裨益實際。爲歸。而吾師茝庭先生。黍承箕業。循循乎紹贊先緒。提撕晩進。是務。凡經之一字一句。徧照諸病者。朝參夕驗。數十年如一日。一誠之所存。遂有述義之著。葢二先生之於仲景經也。所謂金聲而玉振者矣。夫醫之學。在講明義理。施之實際。但義理不可虛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下 終

余撰傷寒論述義。一以辨白全經大旨爲主。今於是書。則以其所存其列之逐條。而各病梗概則或爲之論。以附于後。其體例彼此不同。而要在使學者與輯義相參攷爾。但中間有校讐訂詁。稍涉繁瑣者。葢事關經義。則亦有不得已者焉。固非好爲泛騖遠引也。甲寅天醫節。元堅跋。

男 元琰校勘

弟子堀川濟覆審

悶吐下欲死方。煮豉汁。飲一二升。竊想葛氏所擧。本是仲景原文。而今作食躁或躁者。係于文字譌脫。或是食菜煩躁四字之誤也。今本肘後方。偶欠此方。然自有治諸菜毒方。而其前後諸條。概與本篇方法相同。巢源曰。野菜芹荇之類。多有毒蟲水蛭附之。人誤食之。便中其毒。亦能悶亂煩躁不安。可以互證。

菜中有水莨菪。

桉此云中風。卽發狂之謂。後漢書朱浮傳曰。中風狂走。

春秋二時。龍帶精入芹菜中。

桉糖。卽餳字。飴弱於餳。故飴有膠飴。餳有硬餳也。輯義引釋名。用李時珍所改。當攷原書。及方言。說文。廣韻等。

聖濟總錄曰朽木生蕈腐土生菌二者皆陰溼之氣蒸鬱所生也既非冲和所產性必有毒若誤食之令人吐利不已心腹切痛甚者身黑而死

十一月十二月勿食薤

鑑 薤味辛散走肺氣食之令人多涕唾

葵心不可食傷人

鑑 葵心有毒背葉反常亦有毒不可食

食躁或躁方

按金鑑所解殆屬牽强蓋此方介于菜類方法中則亦當治菜毒方攷醫心方引葛氏方云爲食諸菜中毒發狂煩

巢源曰。凡人食魚鱠者。皆是便生冷之物。食之甚利口。人多嗜之。食多則難消化。令人心腹否滿。煩亂不安。

神巧萬全方。治食物過飽不消。遂成痞膈將死方。

馬牙消一大兩。碎之。如無。以朴消代之。　呉茱萸半斤。陳者。　右煎茱萸取濃汁。投淬承熱服之。久未轉。更進一服。立愈。唐竇羣嘗話。在常州時。食膾不消。痞結悶甚。諸藥悉不轉。腹堅氣絶。醫徐彦莊處得此方。服乃瘥。竇云。微此殆絶。

○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

桉此篇。合八十法。方十八首。今不言者。蓋脫文也。

食諸菌中毒。悶亂欲死方。

胃中惡血。知此方亦取涌吐。

治黍米中藏乾脯。食之中毒方。

〔程〕大豆能解諸毒。故用以治。

治六畜鳥獸肝中毒方。按六上似脫食字。

治食犬肉不消。按心急字。疑本草。引梅師方。作忽字。

巢源曰凡狗肉性甚躁熱。其疫死及狂死者。皆有毒。食之難消。故令人煩毒悶亂。

鷄有六翮四距者。

先兄曰。爾雅。羽本謂之翮。說文。翮。羽莖也。

鱠食之。在心胸間不化。

疫死牛肉。食之令病洞下。

巢源食牛肉中毒候曰。又因疫病而死者。亦有毒。食此牛肉。則令人心悶身體痹。甚者。乃吐逆下利。腹痛不可堪。因而致者非一也。

治自死六畜肉中毒方。

〔程〕六畜自死。必因毒疫。苦能解毒。黃蘗。味之苦者。

治食鬱肉漏脯中毒方。

桉犬屎。本草唐本注云。白狗屎。主丁瘡。水絞汁服。主諸毒不可入口者。人乳。功見下條。生韭汁。本草引孟詵云。胷痹。心中急痛如錐刺。取生韭或根五斤。先擣汁。灌少許。即吐

巢源曰。凡禽獸六畜自死者。肝皆有毒。不可食。往往傷人。其疫死者彌甚。被其毒者。多洞利嘔吐。而煩悶不安。

猪肉落水浮者。不可食。按據前後條。猪字。當作諸字。

自死肉口閉者。不可食之。

巢源曰。凡可食之肉。無甚有毒。自死者。多因疫氣所斃。其肉則有毒。若食此毒肉。便令人困悶。吐利無度。是中毒。

六畜自死。皆疫死。

巢源曰。六畜者。謂牛馬猪羊鷄狗也。凡此等肉。本無毒。不害人。其自死。及著疫死者。皆有毒。中此毒者。亦令人心煩悶。而吐利無度。

肝病禁辛。心病禁鹹。

醫說引食治通說云。金匱要略方曰。春不食肝。夏不食心。秋不食肺。冬不食腎。四季不食脾。謂畜獸五臟。能益人五臟。春時木旺。肝氣盛脾氣敗。故不食肝。食之則肝氣愈盛。脾氣愈敗。因成脾病。則難治也。或春月肝經受病。明有虛證。亦宜食肝以補之。或春月肝氣太盛。卽宜食肺以抑之。又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五味遞相尅制。故禁之也。或肝氣太盛因而生病。亦宜辛味以制之。要在心智變通。不可全執定論。他臟倣此。

凡肝藏自不可輕啖。自字疑衍。

張仲景云。半夏湯。治散發。干歐不食飲方。 半夏八兩洗炮

生薑十兩　桂心三兩　橘皮三兩　右四物。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半。分三服。一日令盡。

張仲景方。治寒食散。大小行難方。 香豉二升　大麻子一升破　右二物。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八合。去滓停冷。一服六合。日三。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

論辨二首　合九十法按當八十六法　方二十一首按當二十首

凡飲食滋味。以養於生。

桉服藥煉液。言道家辟穀之流。

千金曰。但埋死人煖灰中。頭足俱没。惟開七孔。

治馬墜。及一切筋骨損方。

鑑 外浴以散其瘀。内服以下其瘀。斯得之矣。

桉醫心方。服石方中。引張仲景者。凡四道。未知本經之遺否。姑附載于左。

張仲景云。解散發煩悶欲吐不得。單服甘草湯。 甘草五兩切 以水五升。煮取二升。服一升。得吐即止。

張仲景方云。黄芩湯。治散發腹内切痛方。 支子二兩 香豉三升 黄芩二兩 凡三物。切。綿裹。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分三服。以衣覆臥。亦應有汗。

又治暴癥氣攻心腹脹痛不欲飲食宜服巴豆圓方。

於本方加木香蓬莪茂。

又治卒死及感忤口噤不開者宜服此方。

即本方以棗瓤和圓如菉豆大以溫水下。

聖濟治小兒木舌腫脹滿塞口中三物備急丸方。

即本方如菉豆大每服五丸溫水下大便利爲度。

尸蹷脈動而無氣。靜而死。肘後作靜然而死。外臺同。而作如。而字當爲如義讀。

桉尸蹷即陽氣暴實凌轢陰血之病蓋中氣之類也詳說于扁倉傳彙攷中當參

救溺死方。

按徐氏曰。此方妙在乾薑巴黃。峻利寒熱倶行。有乾薑以守中。則命蔕常存。且以通神明。而復正性。故能治一切中惡卒死耳。程氏曰。大黃。蕩滌腸胃。乾薑。溫中散寒。巴豆。除邪殺鬼。故主如上諸證。愚意二説倶非。葢此方所主。其證極暴極實。僅有顧慮。禍速反掌。是以其治要在短刀直入。咄嗟奏凱。故巴豆辛熱峻下。以爲之君。大黃爲臣。以輔峻下之用。乾薑爲佐。以助辛熱之性。三味相藉。其功益烈。爲攻瀉諸方之冠。所以能相抵當也。

聖惠。治惡疰心腹痛。如錐刀所刺。脹滿欲死者。消石圓。

於本方。加消石。附子。

按藥以貼稱。宋以上所罕見。說見于先教諭撰醫賸中。藥滓再煮見陶氏本草序例。然僅係于諸補湯所用。

長服訶黎勒丸方

本草圖經。引張仲景云。長服方。訶黎勒。陳橘皮。厚朴。各三大兩。搗篩。蜜丸。大如梧子。每服二十丸。至三十丸。

三物備急丸方　千金。三味各等分。曰。右皆須精新。多少隨意。先擣大黃。乾薑。下篩為散。別研巴豆如脂。內散中。合擣千杵。即爾用之。為散亦好。下蜜為丸。貯密器中。莫令歇氣。本草圖經引作用大黃。乾薑。巴豆各一兩。須精新好者。搗篩。蜜和。更搗一千杵。丸如小豆。服三丸。老少斟量之。為散不及丸也。云云。无服大豆許三四丸七字。按據千金方後用字句亦佳。二字當在蜜和丸上。蓋言即爾以散為便。久貯蜜丸為佳。

雷公炮炙論云。云如大豆許者。取重十兩鯉魚目比之。

四肢麻木作戰不知飢餓右脈洪大如菀豆以川芎香附麥芽山査烏梅粉草桔梗酒芩防風荊芥白朮茯苓四劑而安次月經水大行十日不止以黄耆阿膠蒲黄各一錢白芍藥二錢粉草三分一帖而止此後但覺濁氣下墜屁從子戸中出以補中益氣湯加酒炒黄連調養而平

小兒疳虫蝕齒方　幼幼新書引葶藶下有各少許三字臘日作臘月鎔上有和字趙注本不載此方

魏附小兒疳虫蝕齒一方不知何意載于篇末或有兒科之書闕略不全掛一漏百者乎

○雜療方第二十三　按以下三篇二注本及朱氏亦不載

柴胡飲子方

注荀子脩身篇擊戾云。猶了戾也。

少陰脈滑而數者。陰中卽生瘡。脈經。分爲二條。又曰。少陰脈數。則氣淋。陰中則生瘡。

平脈法曰。少陰脈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溼也。

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喧。

脈經。此條前有一條。曰。少陰脈弱而微。微則少血。弱則生風。微弱相搏。陰中惡寒。胃氣下泄。吹而正喧。

婦人良方。膏髮煎。治婦人穀氣實。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喧。

陰中出血。

赤水玄珠曰。令媳長卿之婦。腹中微疼。經行不流行。喉痛。

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

按此條之證。本是下焦壅滯。不得溺利者。膀胱為之急脹。而胞系遂至繚戾溺隨益閉。以致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故用腎氣丸。開其壅滯。利其小便。則膀胱寬豁。而其系復舊也。此證不必下元衰乏。而其用此丸者。專取之利水。故云但利小便則愈。

又按慧琳一切經音義。繚綟考聲云。綟猶結紐也。亦繚綟紛糺貌也云云。徐氏曰。了戾者。其系紐轉也。先兄曰。盧文弨鍾山札記云。了戾者。屈曲旋轉之意。許慎注淮南原道訓云。抮。了戾也。郭璞注方言三。軫。戾也。云相了戾也。楊倞

竝以爲阿膠乾薑二味。俱難從。

婦人六十二種風。

桉趙氏以爲六十二種風。盡以一藥治之。明其非仲景法。然原其立方之旨。破血通經。用紅花酒。則血開氣行。而風亦散矣。

紅藍花酒方

本草圖經曰。張仲景治六十二種風。兼腹內血氣刺痛。用紅花一大兩。分爲四分。以酒一大升煎强半。頓服之。不止再服。又一方。用紅藍子一升。擣碎。以無灰酒一大升八合拌了。暴令乾。重擣篩。蜜丸如桐子大。空腹酒下十丸。

土瓜根者。能通月水。消瘀血。生津液。津生則化血也。芍藥主邪氣腹痛。除血痺。開陰寒。桂枝通血脈。引陽氣。䗪蟲破血積。以消行之。

按趙注明備。本綱意補或字。葢仍之也。又千金方。温經湯。主婦人小腹痛。用茯苓。芍藥。土瓜人。薏苡人。其旨相似。

寸口脈弦而大。

按尤氏說三品功用。本于趙氏。趙又曰。凡系帛皆理血。血色紅。用絳尤切於活血。

婦人陷經漏下。

按趙氏曰。方雖不全見。膠艾二物。亦足以治之。沈氏。魏氏。

溫經湯方

按此方半夏。其旨難晰。程氏謂以止帶下。殊屬無稽。徐氏曰。下利已久。脾氣有傷。故以薑半正脾氣。亦未覈。

楊氏家藏方。調經湯。治衝任脈虛。風寒客搏。氣結凝滯。每經候將行。臍腹先作撮痛。或小腹急痛。攻注腰脚疼重。經欲行時。預前五日。及經斷後五日。並宜服之。

於本方。去阿膠。加五加皮。熟乾地黃。烏藥。紅花。沒藥。

帶下經水不利。少腹滿痛。

徐 帶下。即前所謂此皆帶下。非專指赤白帶也。趙 此亦因瘀血而病者。經水即不利。一月再見之不同。皆衝任瘀血之病。

先兄曰癰當作痿字之誤也盖上焦寒凝無為肺癰之理肺冷為痿甘草乾薑湯證是也脈經婦人病亦有欬逆嘔沫其肺成痿語魏又曰繞臍隱伏為少腹冷痛為奔豚為寒疝種種不同傍出者結于兩脇如臟腑相連邪高痛下而痛反在關元為下厥上逆之證沈氏以未多為未經多日之義非是徐氏曰奄忽四句為一段宜從盖奄字上當存或字看金鑑以為痛甚之常状似非厥癲即癲疾脈要精微論曰厥成為巔疾又曰來疾去徐上實下虚為厥巓疾是也嘔吐涎唾涎字韻下根氣街根字韻古書句中有韻韻未必在句尾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王引之經義述聞輯義引巢源不通二字剩

按徐氏曰。婦人之病。至胞門。為一篇綱領。因虛積冷結氣六字。尤為綱中之綱。謂人不虛。則邪不能乘之。因虛故偶感之冷。不化而積。氣熱則行。冷則凝。冷氣凝滯。久則結。結者。不散也。血遇冷氣而不行。則經水斷絶。然有微甚上下不同。故曰諸。程氏曰。此條當分作三截看。婦人之病。必因於虛勞。因於積冷。因於結氣。即結熱三者。皆能為婦人諸經作病。尤氏義同程氏。而金鑑亦仍之。今熟玩經文。徐說似長。但其解諸字恐非。魏氏曰。諸。即之也。為妥。蓋此條以血寒積結下焦為主。自寒傷經絡。至非止女身。十五句。是客詞。係于舉上焦中焦之病。以備下焦之參照者。久成肺癰。

外臺廣濟療心腹脹滿柴胡厚朴湯方。

於本方去半夏加柴胡橘皮檳榔。

聖惠治膈氣胷中妨悶。痰壅不下食。紫蘇散方。

於本方加枳殼柴胡檳榔桂心。

又治心腹脹滿。痰飲不下食。厚朴散方。

於本方加陳橘皮前胡檳榔。

婦人藏躁。喜悲傷欲哭。躁。脈經。趙。徐。沈。尤。朱注本。並作燥。誤。

婦人吐涎沫。醫反下之。心下卽痞。

按據小青龍湯攻之。則此所謂涎沫。亦卽稠痰耳。

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未多之未。朱曰。疑是寒字誤。未匀。原本。諸本。並作不匀。宜改。

傷寒論述義中。茲不復贅。程注至治有殊也。全取傷寒蘊要。

婦人咽中如有炙臠。

焦循雕菰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金匱。以水疝氣衝咽。狀如炙肉證。婦人咽中有炙臠。爲有形之邪。阻無形之氣。

按梅核氣之名。昉見直指方。前人或謂爲噎膈之漸。蓋在男子。往往馴爲噎證。女子則多不過一時氣壅痰結也。

半夏厚朴湯方

醫心方。醫門方。療咽中如肉臠。噉不入吐不出方。

於本方。去蘇葉。加橘皮。

極。猶用白頭翁湯。其加甘草阿膠者。不曾補血益氣。兼爲緩中調腸之用。陶氏云。甘草。通經解毒。東垣云。熱藥得之緩其熱。寒藥得之緩其寒。甄氏云。阿膠止痢。楊仁齋云。痢疾多因傷暑伏熱而成。阿膠乃大腸之要藥。有熱氣留滯者。則能疎導。無留滯者。則能平安。據此諸說。則增加之意可知。虛閑竝用阿膠。乃是此意。此說精確。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論一首　脈證合十四條（按當作十條）　方十四首（按當十三首）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來寒熱。

按經水適斷四字。空爲七八日上看。蓋篇首四條。既詳于

對待爲辨也。又膀胱。猶言下焦。不須深講。

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

徐中風發熱頭痛。表邪也。然面正赤。此非小可淡紅。所謂面若粧朱。乃眞陽上浮也。加之以喘。氣高不下也。明是產後太虛。元氣不能自固。而又雜以表邪。自宜攻補兼施。

產後下利虛極。

徐凡治痢者。溼熱非苦寒不除。故類聚四味之苦寒。不爲過。若和血安中。只一味甘草及阿膠而有餘。治痢好用參朮者。政由未悉此理耳。

按虛極。猶言疲憊。軒邨寧熙曰。此證本自熱利。故雖至虛

蓍湯方。

於本方。加黃蓍。白朮。甘草。人參

下瘀血湯方

〔趙〕與抵當同類。但少緩爾。

按此方。猶是抵當丸大陷胷丸之例。宜云下瘀血丸。今作湯字者。蓋傳寫之譌耳。方後煎字。亦宜作煮字。始合古義。

產後七八日。無太陽證。脈經。更無切脈二字。再倍下。有其人二字。不食。作不能食。

按此條。李注極允。且據無太陽證一句致之。則其有裏證。可以推知。蓋是產後得邪。邪氣下陷。與血相搏者。既有熱候。亦有少腹堅痛。與產後得胃家實者。其證相似易錯。故

屬實矣是宜大承氣以下裏此其意稍異存攷

產後腹中㽲痛

千金治產後虛羸喘乏白汗出腹中絞痛羊肉湯方

於本方加桂心芍藥甘草芎藭乾地黃聖惠羊肉地黃湯更加人參

外臺許仁則產後更無他狀但覺虛弱欲得補氣力兼腹痛宜羊肉當歸湯方

於本方當歸五兩生薑六兩加黃耆四兩若覺惡露下不盡加桂心三兩惡露下多覺有風加芎藭三兩覺有氣加細辛二兩覺有冷加吳茱萸一兩覺有熱加生地黃汁二合

聖濟治產後血氣不利心腹急痛上下攻衝氣逆煩悶黃

白薇湯。白薇。當歸。各一兩。人參半兩。甘草一分。炙。水煎服。

倉公散。瓜蔕。藜蘆。雄黃。礬石。煆等分。少許吹入鼻中。按二方竝非本條證所宜。姑附之。

又曰。婦人產後。有三種疾。鬱冒則多汗。多汗則大便祕。故難於用藥。唯麻子蘇子粥。最佳且穩。按冒家汗出乃復。後但腸燥便祕者。此粥爲佳。首條所謂大便難者。亦或所宜。

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

按此條證。徐朱以爲食復。魏周意亦然。蓋沈氏與此諸家。俱就能食而立說。但尤氏曰。病解能食。謂鬱冒解。而能受食也。至七八日更發熱。此其病不在表而在裏。不屬虛而

四句。釋前條亾血復汗之理。卽血虛邪客之候。陰陽乃復一句。與冒家欲解。必大汗出相應。葢喜汗出。頭汗。大汗。三證不同。宜分別看。

又按大便反堅反字。對嘔不能食而言。葢嘔不能食。是少陽證。大便宜未至堅。今產後液燥。故大便反堅也。

本事方曰。人平居無苦疾。忽如死人。身不動搖。默默不知人。目閉不能開。口噤不能言。或微知人。惡聞人聲。但如眩冒。移時方寤。此由已汗過多。血少氣併於血。陽獨上而不下。氣壅塞而不行。故身如死。氣過血還。陰陽復通。故移時方寤。名曰鬱冒。亦名血厥。婦人多有之。宜白薇湯倉公散。

又桉巢源婦人雜病中曰。張仲景云。婦人經水過多。亡津液者。亦大便難也。恐係于錯引本條者。

産婦鬱冒。其脉微弱。大便堅嘔不能食七字。脉經作所以便堅者嘔不能食也。

先兄曰。明理論云。鬱爲鬱結而氣不舒也。冒爲昏冒而神不明也。世謂之昏迷者。是也。此條不言發熱。然後條有変發熱之語。則其有熱者可知。卽爲草蓐傷風明矣。

桉此條文法。稍近倒裝。小柴胡湯主之一句。本當在但頭汗出下。其以先辨鬱冒之理。故叓於章末補出三句也。冒家大汗出。卽是小柴胡相適之效。亦猶少陽病振汗之比。且以血虛下厥三句。釋頭汗出之理。所以産婦喜汗出者

辛。俱取其辛溫通氣散膈上寒飲也。

按千金。治欬嗽胸脇支滿多唾上氣方。酒一升半。浸肥皂莢兩挺。經宿。煮取半升。分三服。七日忌如藥法。若吐多。以酢飯三四口止之。此方。嘔用醋漿。其義一也。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論一首　證六條按當五條　方八首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

按產後痙病。其證治。與上經所敘無別。故要不論列。欝冒。開在次條。但大便難。則不出其方。然不出于脾約丸等潤燥手段也。

本草序例。雷公炮炙論。云如小豆許者。取重八兩鯉魚目比之。

葵子茯苓散方

朱　葵子通利諸竅。稱能滑胎。其疏泄血分可知。而得茯苓之淡滲功耑氣分者。為之佐使水從氣分而去。則胎自無虞。

按冬葵子。本草白字曰。主五癃。利小便。黑字曰。療婦人乳難内閉。

白朮散方

先兄曰。千金半夏湯。治腳氣上入腹。方中用細辛。與此治心煩吐痛者同趣。又范汪旋覆花湯。治胸膈痰結。亦用細

按張氏醫通。全取趙氏。

乾薑人參半夏丸方

醫心方。僧深方。治婦人任身。惡阻酢心。胷中冷腹痛。不能飲食。輒吐青黃汁方。用　人參　干薑　半夏　凡三物分等。治下。以地黃汁和。丸如梧子。一服三丸。日三。　今案極要方云。各分稍加至十丸。産經云。人參丸神良。

幼幼新書。嬰孺治小兒調中止痢。去冷進食。人參丸方。於本方。加茯苓。蜜丸。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

按張氏醫通。本于趙氏。

先兄曰。說文有㽲無疞云。㽲腹中急也。从疒丩聲。

當歸芍藥散方

朱當歸芍藥。足以和血舒肝。苓朮澤瀉。足以運脾勝溼。此即後人逍遙散之藍本也。

按妊娠之常。飲水動易停豬。是以內寒腹痛。此方利水散寒。以使胎氣盛實。當歸二味。不特養血。亦能散寒止痛。古方往往見之。此方所用。或此意也。抱朴子至理篇曰。當歸芍藥之止絞痛。當先兄亦曰。此方芍藥多用。取之緩其痛。與小建中之芍藥同趣。趙說似迂曲。

妊娠嘔吐不止。

又治妊娠胎動有所下血腹脇疼痛宜服阿膠散方

於本方去芍藥加赤石脂龍骨黃耆乾薑不用酒

衛生家寶丁香膠艾湯治崩漏走下不止

於本方加丁香末四分

蘭室祕藏丁香膠艾湯治崩漏不止蓋心氣不足勞役及飲食不節所謂經漏少時其脈二尺俱弦緊洪按之無力其證自覺臍下如冰求厚衣被以禦其寒白帶白滑之物多間有如屋漏水下時有鮮血右尺脈時微洪也

於本方去甘草加丁香

婦人懷娠腹中㽲痛

飲食不下。氣上煩滿。四支痺𤺋。當歸湯方。

於本方。去芎藭。加生薑。橘皮。

千金翼。當歸湯。治產後血留下焦不去。

於本方。去阿膠。艾葉。加桂枝。

聖惠。治產後下痢。腹中㽲痛。當歸散方。

於本方。去阿膠。加乾薑。

聖濟。治妊娠因驚胎動不安。當歸湯方。

於本方。加人參。不用清酒。

又治妊娠卒下血。致胎不安。少腹疼痛。人參湯方。

於本方。去芍藥。加人參。黃芩。吳茱萸。生薑。不用清酒。

三證併列。以備參對也。鑑程剖析不了。朱氏爲是。但芎歸膠艾湯。則足以兼三證而治之矣。程氏引脈經。攷原書。作令陽不足。故令激經也。

又按魏氏曰。假令妊娠而下血腹中痛。此胞氣阻滯之故也。胎氣何以阻。以氣虛寒也。氣虛寒。則血必不足而凝。凝則氣愈阻而作痛。氣阻血凝。則又內生虛熱。血之凝者尚凝。而餘血遂漏不止。甚則傷胎而動。動而竟墮。此胞中氣血。因虛而寒。因寒而阻。因阻而凝。因阻凝而熱。因熱而下血。因下血而傷胎墮孕。遞及之道也。此說太巧。姑存之。

芎歸膠艾湯方

醫心方。產經云。治任身七八月。腰腹痛。胎不安。汗出逆冷。

按此方茯苓。亦是引藥下導者。説見于虛勞腎氣丸下。芍藥取之通壅。宜參傷寒論述義太陰病下。此五味之所以相配也。

又按玄珠經。通眞丸。婦人通經。男子破血。用大黃。桃仁。天水末。一名益元散。乾漆。杜牛膝。醫學綱目四卷中引。正得此方之意。

婦人懷娠六七月。脈弦發熱。

按惡寒。尤氏為腹惡寒。然猶似身惡寒。存攷。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

〔朱〕婦人下血。大概由于衝任二經為病。或無端漏下。或半產後下血。或妊娠下血。下血雖異。而源頭則一。

按此條漏下。與半產後下血。是客。妊娠下血腹中痛。是主。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下

丹波元堅　學

㊀婦人妊娠病脉證并治第二十

證三條　按當作二條。　方九首

婦人宿有癥病。脉經首五句作婦人妊娠經斷三月而得漏下。下血四十日不止。胎欲動在於臍上。此而妊娠三十字。血不止作下血不止。

按瘀血癥痼。必在臍下。妊娠二三月墮者。多其所害。此云在臍上者。竊不無疑。或是譌字。敢俟有識論定。脉經胎在臍上要疑。

桂枝茯苓丸方

〔朱〕服法甚緩。以深固之邪。止堪漸以磨之也。

以微温浴了。即以帛微裹。然傳灰嚢之甚良。政和本。之作上。此方可疑。然以託名仲景。姑附于斯。

問曰。病腹痛有蟲。巢源。若作弱。益謙。

甘草粉蜜湯方

伊澤信恬曰。外臺天行。備急。療勞復方。以粉三升。以煖飲和服。又以水和胡粉少許。服之亦佳。据此。則粉與胡粉。自別可知。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中 終

雞屎白散方　本草圖經引方寸匕上有量字

陰狐疝氣者　本草圖經引者字在上下字下

四時刺逆從論曰厥陰滑則病狐疝風楊上善云狐夜不得尿日出方得人之所病與狐同故曰狐疝一曰孤疝謂三焦孤府爲疝故曰孤疝五色篇曰狐疝𤸷疝之屬也

蜘蛛散方　圖經引作二物爲散每服八分一匕日再蜜丸亦通政和本一字不複

小島尚質曰八分一匕謂十分方寸匕之八

幼幼新書嬰孺治少小偏癩方

右以蜘蛛一箇燒灰作末飲服之愈

桉本草無食子條引海藥云張仲景使治陰汗取燒灰先

浸淫瘡黃連粉主之

醫心方極要方療身上瘡瘡汁所著處卽成瘡名曰浸淫

痒不止方　黃連一兩　黃蘗一兩　蘆茹一兩

礬石一兩　甘草一兩　生胡粉一兩

右擣甘草已上爲散胡粉於鎗子中著熬令黃和之爲散

欲傅藥先以苦參汁以洗故帛拭乾卽著藥不過三四度

卽差

○趺蹷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蚘蟲病脈證治第十九

魏氏曰仲景敘男子雜症因收羅細碎諸篇未及者歷

言之

又按方後所謂有膿者。其膿稍萌之義。與前條之全就腐潰者不同矣。

聖濟梅人湯。治腸癰裏急隱痛。大便祕澀。於本方。以梅核人。代桃仁。用冬瓜人。加犀角。按奇效梅仁散原方。

問曰。寸口脈浮微而澀。

〔鑑〕脈微。氣奪也。脈濇。血奪也。故曰。法當亡血汗出也。設無亡血汗出等病。則必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也。

按不汗者一句。宜云設不亡血若汗出者。今特擧不汗。而不云不亡血者。蓋省文也。金鑑爲是。又瘡古作創。即金瘡之義也。其从疒者。係于六朝俗字。

辨者。殆失之迂矣。

又按三因方。舉此條云。久積陰冷所成也。故金匱用附子溫之。舉次條云。此以內結熱所成也。故金匱用大黄利之。亦不可從。

大黄牡丹湯方 兒琰曰。上條字。從巣源。刪去小便自調四字。而如淋上。補小便數三字。於理始順。

按癰腫之病。不論外內諸證。其初起也。乘其未潰而奪之。其既成也。扶正氣以外托。故葶藶大棗瀉肺湯。肺癰逐毒之治也。桔梗湯。肺癰排膿之治也。大黄牡丹湯。腸癰逐毒之治也。薏苡附子敗醬散。腸癰排膿之治也。葢瘍醫之方。皆莫不自此二端變化。亦即仲景之法則也。

外臺黃芩湯。

桉此黃連湯類方。亦治上熱下寒。以爲乾嘔下利也。

醫心方。范汪方。治傷寒五六日嘔而利者黃芩湯方。卽本方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 脈經。題曰癰腫腸癰金瘡侵淫脈證。似是。

腸癰之爲病。其身甲錯。本草圖經引云。張仲景治腹癰腹有膿者。薏苡仁附子敗醬湯。

桉次條。其癰未至膿潰。故少腹腫痞。此條旣經膿潰。故按之濡如腫狀。腹無積聚。次條。血猶瘀結。營鬱而衞阻。故時時發熱。復惡寒。病猶屬實。故其脈遲緊。此條營分旣無所鬱。故身無熱。膿成則血燥。故脈數。要之此二條。其別在膿已成與未成之分。而不拘其部位。如前注家。以大小腸爲

然逐條尋究判然而明矣抑更有一義蓋濡瀉滑泄固宜温固然有内有宿積而治宜踈刷者腸澼痢下固宜踈刷然有陽虚氣陷而治宜温固者然則學者宜審其脉證而處其方劑不須特以腸澼泄瀉爲分別仲景之合爲一篇者意或在于此歟（五十七難大瘕泄者裏急後重數至圊而不能便莖中痛亦即滯下而居五泄之一其意與仲景一也）

附方

千金翼小承氣湯

沈此燥屎内結大便不通噦逆胃邪上行而噦數譫語所以亦宜輕利和中而滌熱開結也

上好者兩枚炮取皮。一枚生取皮。同末之。以沸漿水一兩合服之。淡水亦得。若空水痢。加一錢匕甘草末。若微有膿血。加二匕。若血多。加三匕。皆效。

本草衍義曰。訶黎勒氣虛人亦宜緩緩煨熟少服。此物雖澀腸。而又泄氣。盖其味苦澀。按程氏所引。文不同。又程氏引杜壬方。本出本草黃連條。云。杜壬治氣痢瀉。裏急後重。云用黃連乾薑二味。又引劉禹錫傳信方。亦是本草所引。

餘述。朱丹溪曰。仲景治痢。可溫者溫。可下者下。或解表或利小便。或待其自已。區別易治難治不治之證。至爲詳密。然猶與滯下衮同。立方命論。出局方發揮。盖腸澼滯下與濡瀉滑洩。其證與治。本自不同。仲景一以下利命之。併而爲篇。

陰陽不同舉此二者爲例六經皆得結而爲利各有陰陽也

訶棃勒有通有澀通以下涎消宿食破結氣澀以固腸脫佐以粥飲引腸胃更補虛也

聖惠方曰夫氣痢者由表裏不足腸胃虛弱積冷之氣客於腸閒藏腑不和因虛則洩故爲氣痢也

訶棃勒散方

本草圖經云訶棃勒主痢本經不載張仲景治氣痢以訶棃勒十枚麪裹煻灰火中煨之令麪黃熟去核細研爲末和粥飲頓服云云唐劉禹錫傳信方云予曾苦赤白下諸藥服遍久不差轉爲白膿令狐將軍傳此法用訶棃勒三枚

虛也。以强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病可溫證中。亦有此條。宐下有當歸四逆湯字。又傷寒論不可下篇。有此條。曰。夫風寒下疑脫利字者。不可下之。下之後。心下堅痛。脈遲者。爲寒。當溫之。脈沈緊。下之亦然。脈大浮弦。下之當已。又病可溫證曰。下利欲食者。就溫之。又曰。下利脈遲緊。爲痛未欲止。當溫之。得冷者。滿而便腸垢。此條。千金載在下利中。千金痢門。稍與脈經同。更有一條。曰。下利大孔痛者。當溫暖之。

紫參湯方　本草圖經引。甘草二兩。一升半。作半升。

氣利。訶梨勒散主之。

【趙】治病有輕重。前言氣利惟通小便。此乃通大便。蓋氣結處。

下利已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

按朱氏曰。因初病利時。漫用藥止住。而病根不拔。舊于此時受邪者。臟氣卽應。時相感。而復病焉。此說不必。

又按傷寒纘論曰。此條。世本尚有宜大承氣湯五字。衍文也。故去之。詳未盡之邪。可以留伏經年而發。必係寒邪。寒邪惟可備急丸溫下。不應大承氣寒下也。設屬熱邪。必無經年久伏之理。此說拘執。不可從。

又按脈經下利篇所載諸條。出于本經之外者。今錄于左。

曰。脈滑按之虛絕者。其人必下利。曰下利而腹痛滿者。爲寒實。當下之。曰。下利腹中堅者。當下之。曰。下利脈浮大者。

功矣。雖有盧扁。將安施乎。此說信然。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

桉邪熱逼血。血滲入於腸。故清膿血。魏氏曰。熱且蓄停腸脘。釀爲汚穢。膿血隨利而下。此亦理之所有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脈經。脹滿下。有其藏寒者。當下之七字。

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

成氏曰。經曰。脈遲者。食乾物得之。桉此語。未詳所出。當攷。金匱要略曰。滑則穀氣實。下利脈遲而滑者。胃有宿食也。脾胃傷食。不消水穀。是致下利者。爲内實。若但以溫中厚腸之藥。利必不止。可與大承氣湯。下去宿食。利自止矣。

壅。除此之外。凡十一方。雖有兼涼兼溫之殊。大要皆不出于驅飲逐水。則知其係于水飲所致者為多。蓋胃喜燥而惡溼。故水飲停瀦。其氣易逆也。蚘之為物。最能使嘔。叙在次篇。噦嘗舉氣逆證。然黃疸篇有小半夏湯之法。則亦有自停飲者。可以推知。而其變有數。因前人辨之盡矣。

夫六府氣絕於外者。

按金鑑曰。氣絕。非謂脫絕。乃謂虛絕也。朱氏曰。按氣絕兩字。當作病氣隔絕論。若眞陰陽氣絕。豈止手足寒與不仁哉。二說竝存攷。程氏又曰。不禁則上無脹悶。中無痛楚。下無奔迫。但孔如竹筒。漫無約束。直流不休。訶子粟殼。咸無

於本方。去大棗。加茯苓枇杷葉。麥門冬半夏。

衛生家寶。人參竹茹湯。治一切吃逆。及治傷寒中暑等吐。

於本方。去大棗。加半夏。

活人事證方後集。橘皮湯。治中暑痰逆惡寒。即本方

傷寒蘊要。橘皮竹茹湯。治胃中壅熱。而噦嘔者。

於本方。去參。薑棗。加半夏茯苓黃連葛根。

傷寒大白。人參橘皮竹茹湯。治胃虛呃逆。

於本方。去大棗。加厚朴。半夏。藿香。

餘述嘔吐之證。其因不一。今細撿經方。吳茱萸湯之嘔與乾嘔。因陰逆。四逆湯之嘔。因陽敗。大黃甘草湯之吐。因食

橘皮湯方

十便良方。指迷。橘皮甘草湯。治若身大熱。背微惡寒。心中煩悶。時時欲嘔。渴不能飲。頭目昏痛。惡見日光。遇涼稍淸。起居如故。此由飲食失宜。胃中空虛。熱留胃口。其脈虛大而數。謂之中暑。

於本方。加甘草。

橘皮竹茹湯方

千金翼。竹茹湯。主噦方。

於本方。去人參大棗。加半夏紫蘇。

三因。橘皮竹茹湯。治胃熱多渴。嘔噦不食。

於本方。各半兩加白礬。一兩燒灰爲末。以生薑汁煮麪糊和。圓如梧桐子大。每服不計時候。以薑棗湯下二十圓。

生薑半夏湯方

桉此湯一升分四服。殊與常例不同。傷寒蘊要曰。凡嘔而不止者。服藥宜徐徐呷下。不可急也。葢其義也。

乾嘔噦。若手足厥者。

桉乾嘔與噦。自是二證。葢言乾嘔若噦也。魏氏曰。爲病之淺者言之也。若夫病之深。陽氣微弱之甚者。則非四逆不足以取效也。或者先用此以順行其氣。而後與以四逆亦次第淺深之治也。此說失當。

按此條病輕藥重。殊不相適。柯氏以此湯。移置于太陽下篇文蛤散條。仍攷此條。乃是文蛤散證。彼此相錯也。消渴篇曰。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可以互徴矣。但兼主微風脈緊頭痛一句。卽湯方所主也。

半夏乾薑散方

按半夏散。不能散服者。水煮。此方漿水服。俱是取于不戟咽乎。後世有煮散法。其理自異。

聖惠。治冷痰飲。胸膈氣滿。吐逆不思飲食方。

於本方。加丁香。以生薑粥飲。調下一錢。半夏二兩餘並一兩

又治痰逆。暖胃口。惡飲食方。

外臺集驗。茯苓小澤瀉湯。按醫心方。引經心方。名茯苓湯。

聖濟。治胃反吐逆。發渴飲水。茯苓飲方。

於本方。去生薑。加乾薑。

又治心脾壅滯。暴渴引飲。茯苓飲方。

於本方。去生薑。加黃連。大黃。小麥。

宣明。桂苓白朮丸。治消痰逆。止咳嗽。散痞滿壅塞。開堅結痛悶。

於本方。加半夏。紅皮。用乾生薑。爲末。麪糊爲丸。如小豆大。生薑湯下。二三十丸。日三服。

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者。

腹者。正此湯用甘草之意。又按金鑑。朝食暮吐者寒也。食已而吐者火也。此寒火二字。改為虛實。其理自通。尤氏又曰。丹溪治小便不通。用吐法。以開提肺氣。使上竅通而下竅亦通。與大黃甘草湯之嘔吐法雖異。而理可通也。亦是

胃反。吐而渴欲飲水。

按此條證。中焦蓄水。氣液為之壅遏。不能升騰滋養。故使渴欲飲水。李氏以為津液亡者。誤矣。宜參傷寒論輯義五苓散條。又此方。桂枝佐苓朮等。以溫散水飲。生薑以降逆氣。尤氏以為散邪氣者。亦誤矣。

茯苓澤瀉湯方

按高世栻曰。食已卽吐者。非宿穀不化之胃反。乃火熱攻冲之吐逆。沈氏曰。此方。脾胃乾結者宜之。當與上不可下之條。反覆互看。始得仲景前後之意。朱氏曰。胃反。病在下脘。因無陽氣化穀。故食久反出。今卽吐。明有實邪壅阻中脘。不能容穀。若邪阻上脘。并不能食矣。此諸說足與金鑑相發。然先兄曰。此證胃中舊有積滯。故新穀入則不能相容。霎時變出也。古人屬火之說。恐爲强解。此說爲覈。且朱氏謂胃反病在下脘者誤。蓋胃反胃中無物相得激。故食下暫安。而後出也。此方用甘草。取之能緩上迫。遽引大黃令下達耳。先兄又曰。千金用單甘草湯。治服湯嘔逆不入

取四合。熱頓服。日再。兼以人參汁煮粥與服。

又經驗後方。治大人小兒。不進乳食。和氣去痰。人參四兩。半夏一兩。生薑汁熬一宿。曝乾爲末。麪糊丸如菉豆大。每服十丸。食後生薑湯呑下。

御藥院方。橘皮枳殻湯。治胸膈氣痞。短氣噎悶。不得升降。

枳殻麩炒去穰 半夏不製各二兩 陳皮不去白三兩 人參一兩

右四味。用泉水五大升。入白沙蜜四兩。調勻。用杓揚藥水。二百四十遍。煮取一大升。去滓。分作三服。一日當服盡。食後服之。

食已即吐者。

升半。餘分再服。作日再。下有亦治膈間支飲句。

按魏氏曰。服後多煮白蜜。去其寒。而用其潤。俾黏膩之性。流連于胃底。不速下行。而半夏人參之力。可以徐斡旋于中。其意固微矣哉。此說頗巧。然不如李升璽之穩貼。

醫心方。范汪方。治胷中之氣而歐欲死方。　人參二兩

伏苓二兩　生薑三兩　白蜜五合　半夏三升洗

凡五物。入蜜内六升水中。撓之百遍。以餘藥合投中。煮得三升。分四服。禁冷食。治干歐亦用此。

本草圖經云。李絳兵部手集。療反胃嘔吐無常。粥飲入口即吐。困弱無力。垂死者。以上黨人參二大兩。水一大升。煮

嘔吐而病在膈上。外臺後下有必字

嘔而脉弱。小便復利。

按尤氏曰。或云。嘔與身熱爲邪實。厥利脉弱爲正虛。虛實互見。故曰難治。四逆湯。舍其標。而治其本也。亦通。此說不是。姑存之。

嘔而發熱者。

證治準繩曰。金匱方。云云。潔古。用小柴胡湯。加青黛。以薑汁打糊丸。名清鎭丸。治嘔吐脉弦頭痛。葢本諸此。按保命集。名青鎭丸。

大半夏湯方 本草圖經引半夏三升。二百四十遍。大觀本作一百四十遍。政和本作一百二十遍。二升半。竝作三

病人欲吐者。不可下之。

〔朱〕此總爲吐家而設大戒。非特指胃反言也。

桉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其理一也。

又桉脈經所載。有出于本經之外者。宜參閱。今拈一條曰。

夫吐家。脈來形狀如新臥起。

噦而腹滿。

桉此條恐是錯出。似宜在橘皮湯條上。

茱萸湯方 本草圖經引。人參一兩。生薑一大兩。大棗二十枚。

半夏瀉心湯方 桉再煮。當作再煎。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桉大棗十二箇。當作十二枚。

中氣。其血不得歸原。故藥難效。遠其根本也。按此說。似與經旨相左。然亦足以互發。仍拈出之。

雞峰普濟方。赤小豆散。治大便秘。即本方

心氣不足。吐血衄血。

按趙氏曰。心氣不足者。非心火之不足。乃眞陽之不足也。此說屬偏。尤氏暗駁正之。實本于醫通。趙又曰。若濟衆方。用大黃治衄血。更有生地汁。則是治熱涼血。亦瀉心湯類耳。此尤所本。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

問曰。病人脈數。數爲熱。脈弦者虛也以下。脈經爲別條。

婦人良方曰。糞後下血者。其來遠。糞前有血者。其來近。遠近者。言病在上下也。

張氏醫通曰千金用伏龍肝湯。即治先便後血之黄土湯中。除去朮附。加乾薑。牛膝。地楡。髪灰。與金匱主治。則有寒熱之殊。不可不辨。可見治血但使歸經。不必論其遠近也。

外科正宗内痔治驗曰。大抵此症所致之由不同。當究其因治之。如元氣有餘。形黑氣盛。先糞而後紫血者。要兼脈實有力。此屬有餘。法當涼血止血。藥應自效。至若形體瘦弱。面色痿黄。先鮮血而後糞者。要兼脈虚無力。此屬不足。豈可反用涼藥止之。致傷脾胃。此症若不温中健脾。升舉

下血先便後血。此遠血也。

桉徐氏曰。下血較吐血。勢順而不逆。此病不在氣也。當從腹中求責。故以先便後血。知未便時血分不動。直至便後努責。然後下血。是內寒不能溫脾。脾元不足。不能統血。脾居中土。自下焦而言之。則爲遠矣。此說似是。仍存之。

下血先血後便。此近血也。

趙　此出大腸。故先血後便。以溼熱之毒。蘊結不入於經。滲於腸中而下。赤小豆能行水溼。解熱毒。梅師方。皆用此一味治下血。況有當歸破宿養新。以名義觀之。血當有所歸。則不妄行矣。

凝而不流。積而不散。得熱之和者。則運行經脈。外充九竅。得熱之甚者。風自火狂。則波濤洶起。由是觀之。吐血者風火也。

柏葉湯方　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方。療吐血不止者。柏葉湯主之。青柏葉一把。乾薑三片。阿膠二鋌。炙。三味。以水二升煮一升。去滓。別絞馬通汁一升。相和合煎取一升。綿濾一服盡之。

桉本草黑字。柏葉艾葉。竝味苦微溫無毒。白字。乾薑止血。程氏所舉神農經。及馬通性用。竝黑字文。

陶氏本草序例曰。云一把者。重二兩為正。桉醫心方。稍有異同。宜參。又引范汪方云。膠一廷。如三指大。長三寸者。一枚是也。

朱氏曰。千金方。有阿膠三兩。亦佳。但近日無眞阿膠。徒增粘膩耳。

病者如熱狀。煩滿。

桉而渴。疑不渴譌。蓋血熱諸條。有但欲漱水證。不敢言有渴。驗之病者。亦必不欲嚥且而不互錯。往往見之。互攷輯義水氣篇。徐氏曰。瘀血症。不甚則但嗽水。甚則亦有渴者。蓋瘀久而熱鬱也。殆是望文生義者已。

心下悸者。半夏麻黃丸主之。本草圖經引張仲景傷寒論同。

桉趙氏論悸有三種。文繁不錄。

吐血不止者。趙止作足。

趙夫水者。遇寒則沈潛於下。遇風則波濤於上。人身之血與水無異也。得寒而和。則居經脈。內養五藏。得寒之凜冽者。則

之肓膜。然陽道顯。陰道隱。氣在肓膜者。壅脹顯於外。血積隧道。惟閉塞而已。故腹不滿。因閉塞自覺其滿。所以知瘀血使然也。

按脈經所謂。當汗出不汗出。爲瘀血。亦出外臺小品芍藥地黃湯主療。及巢源傷寒諸候中。且芍藥地黃湯方後云。其人喜忘如狂者。加地黃三兩。黃芩三兩。其人脈大來遲。腹不滿。自言滿者。爲無熱。但依方服。不用黃芩也。右據宋本。李録。千金。加地黃。作加大黃。爲是。末句。作但依方不須有所增加。无不用黃芩也字。據此。此條證。卽芍藥地黃湯所主也。

又按脣痿之痿。本是萎字。卽失色之謂。金鑑以痿痹釋。誤。

浮。當是脈沈。文義始屬。必傳寫之謬。金鑑說不妥。蓋脈浮。

是血逆之候。沈弦。是血虛之徵。

夫吐血欬逆上氣。

按聖惠方脚氣門曰。上氣脈數。不得卧者死。蓋病屬虛。及實中挾虛者。見此脈證。必爲不治。

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醫心方。引醫門方。也字。作難療二字。

病人胸滿。脣痿舌青。

趙是證瘀血。何邪致之耶。内經。有墮恐惡血留内。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又謂大怒則血菀於上。是知内外諸邪。凡有所搏積而不行者。即爲瘀血也。積在陰經之隧道。不似氣積於陽

師曰。尺脉浮。目睛暈黄。衄未止。

鑑　浮脉主陽主表。若目睛清潔。主陽表病也。目睛暈黄。主血脉病也。蓋以諸脉絡於目。而血熱則赤。血瘀則黄。今目睛黄暈。知其衄未止也。若暈黄去。目睛慧了。知其衄已止。

按尺脉以候血分。金鑑似是。暈黄去。目睛慧了。其脉靜者。可推而知也。周禮注。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也。煇即暈字。釋名曰暈。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皆然。

病人面無血色。無寒熱。

按面無血色。無寒熱。是該衄下血吐血而言。徐氏曰。煩欵條不言脉。浮弱二字貫之也。又金鑑曰。脉沈。當是脉浮。脉

明安其宅。苟有所傷。則氣虛而脈動。動則心悸神惕。精虛則脈弱。弱則怔忡恐悸。蓋驚自外物觸入而動。屬陽。陽變則脈動。悸自內恐而生。屬陰。陰耗則脈弱。是病宜和平之劑補其精氣。鎮其神靈。尤當處之以靜也。朱因物所感則爲驚。神虛怵惕則爲悸。分言之。似有動靜虛實之別。而驚則未有不悸。悸則未有不易驚者。其原流自屬一致。仲景獨取寸口以動而弱三字。繪出驚悸之脈象。而仍分疏之。曰何以知其爲驚。以其脈之厥厥動搖也。何以知其爲悸。以脈動之中。而自軟弱也。則脈之動而弱。必兼見。則症之驚與悸。亦相因而生。此自然之理也。

屬溼熱。治在疎湯。其陰屬寒溼。治要溫利。後世以茵蔯附子併用者。即寒溼之治已。如茵蔯五苓散證。豈溼熱發黃之輕者乎。此諸黃者。皆病之屬裏者也。如桂枝加黃耆湯證。溼熱鬱表。亦陽黃之類已。此他傷寒論中發黃諸條。不一而足。皆與本篇互發。學者宜參互詳審焉。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　按胸滿。是瘀血中一證。不宜於篇題中有此二字。從刪爲是。

按驚悸心疾。血心之所主。此其所以合爲一篇歟。

寸口脈動而弱。

【趙】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不役形不勞心。則精氣全而神

苽蔕湯

外臺延年秘録療急黄心上堅硬渴欲得水喫氣息喘(麁麤)眼黄但有一候相當即須服此瓜蔕散吐則差方

於仲景原方中去香豉○又許仁則方有用瓜蔕丁香赤小豆擣篩末以新汲水和一方寸匕與服者

千金麻黄醇酒湯外臺疸作癉本草傷寒類要引張仲景傷寒論文稍與外臺同二升半作半升下有去滓二字

餘述桉黄疸之病有陰陽二證要有溼勝燥勝之異今攷經文酒疸陽而屬燥者也故治主清凉女勞疸陰而屬燥者也故初治從和中而末治須潤導穀疸有陽有陰其陽

按趙說是。葢女勞疸初起之證治也。先兄曰。上條。有手足中熱。膀胱急。少腹滿諸證。而此特舉小便自利者。使人推知其他也。今與虛勞篇相參。其膀胱急。少腹滿者。尤氏所謂陽病不與陰和。則陰以其寒獨行。爲裏急。爲腹中痛。而其實非陰之盛者。若身體盡黃。手足中熱。亦尤氏所謂陰病不能與陽和。則陽以其熱獨行。爲手足煩熱。而實非陽之熾者。陰陽不相和諧。外生虛熱。而所爲黃病。非土色外呈之候。其用小建中湯者。意在使陰陽相就。而寒以溫熱以和也。

附方

可也。

按陽明篇曰。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正與此條同機。

聖惠方。治陰黃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而不利。腹滿而喘者必噦。噦者。宜服小半夏湯方。

於本方加人參。葛根。

男子黃。小便自利。

趙男子黃者。必由入內虛熱而致也。及見小便自利。爲中下無熱惟虛陽浮沈爲黃耳。按沈疑泛字。故與治虛勞之劑補正氣。正氣旺。則營衛陰陽和。而黃自愈矣。

大黄消石湯方千金消石作芒消。難從。宋本外臺煮取二升半。去滓。内消石。更煎取一升。先食頓服。

桉消石礬石散及此方。不用芒消。而用消石者。蓋以芒消潤品。不宜溼熱。故取于火消之燥且利焉。繇是觀之。則今之醫。治陽明病。於承氣湯中。換用消石者。坐于不深研經旨矣。

黄疸病。小便色不變。欲自利。

朱 此黄疸中之中氣虛寒者。小便色不變。非時下無壅熱。并見虛寒之象。乃自利腹滿而喘。是濁邪横逆。清氣不運。使醫者誤認腹滿而喘爲實熱。反以寒藥除之。益致胃敗而爲噦且以小半夏湯。溫通上焦。以止逆除噦。而後漸次調理脾胃

沈氏尊生書曰。有服對證藥不能效。耳目皆黃食不消者。是胃中有乾糞也。宜飲熬猪油。量人氣稟。或一杯。或半杯。日三次。以燥糞下爲度。卽愈。

黃疸病。茵蔯五苓散主之。

按此條不言何疸。殆是穀疸之輕證。否則溼邪內鬱所致乎。

黃疸腹滿。小便不利而赤。

按此條不言何疸。蓋是穀疸之最重者也。自汗出。爲裏熱蒸迫之候。諸注以爲表和者。非是。蓋此證一屬裏實。故舉表和二字。以徵自汗之非表邪也。

按桂枝加黃耆湯證。即溼邪表鬱者。葢與溼家身色如熏黃。有陰陽之別。

諸黃。猪膏髮煎主之。

按趙氏旣引傷寒類要。以證此條之爲血燥。然其說冗雜不覈。仍不採入。

猪膏髮煎方

聖惠。治黃疸。耳目悉黃。食飲不消。胃中脹熱。此腸閒有燥糞。宜服此方。

右煎鍊猪脂。五兩。每服抄大半匙。以葱白湯頻服之。以通利爲度。

聖濟。治赤白痢。礬石丸。白礬。四兩 消石。一兩半 擣爲末。云云用米醋浸炊餅心丸。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丸。空心米飲下。

魏氏家藏方。消礬圓。治暗風癲病年深者。於本方。消石半兩白凡一兩枯 加赤石脂。二兩火煆 爲細末。糯米粥爲圓。如菉豆大。每服十五圓。食後溫水下。日進三服。一日一次發者。服之半月。永除根本。

酒黃疸。心中懊憹。首句外臺作酒癉者

桉此上條脈沈弦者之治也。

梔子大黃湯 宋本外臺梔子七枚擘枳實破水漬炙香豉一升綿裹分溫三服作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諸病黃家。但利其小便。

書。其稱難治者。在傷寒論則七見。在本經則五見。大抵謂病寒熱相錯。虛實互呈。其治不得純一。有所顧慮者。宜深味焉。余嘗著虛實論。既有詳說。録在藥治通義中。宜參。

消石礬石散方　圖經引作消石熬黃。礬石燒令汁盡。二物等之合。袂絹篩。大麥粥汁和。服方寸匕。日三。重衣覆取微汗。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也。大麥用無皮者。

按此方用大麥粥。其理與石膏配粳米相同。藥性論云。消石君。惡曾青。畏粥。

本草綱目曰。緑礬燥溼化涎。利小便。消食積。故脹滿黃腫。瘧痢疳疾方。往往用之。其源則自張仲景用礬石消石。治女勞黃疸方中。變化而來。

此方治胃熱。其病位本不同。且此方。大黃二兩。彼則一兩。此方其劑大。彼則劑小。可知此方力重於彼。喻氏亦以此爲輕。誤矣。梔子蘗皮湯。麻黃連軺赤小豆湯二方。傷寒論述義有詳說。玆不贅。

又按尿如皂角汁狀。此溼去之徵。故曰黃從小便去也。

幼幼新書。吉氏家傳。治小兒身體黃。及小便黃。眼白睛黃。卽是疸也。宜此方。

於本方。加朴消。

黃家。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外臺疸作癉。本草圖經引亦疸作癉。其腹脹作腹臚脹滿。

按發熱而反惡寒。金鑑說爲是。尤注難從。

又按此證本是虛因。而更有水蓄腹滿。故云難治。葢仲景

癉疸相同之明徵也。又刺瘧篇胃瘧者。令人且病也。太素且作疸。注疸音旦。内熱病也。

穀疸之爲病。寒熱不食。

沈濁氣内壅。所以心胸不安。不安者。卽懊憹熱痛之類也。

茵蔯蒿湯方

趙氏曰。蓋茵蔯湯。治熱結發黄。佐梔子。去胃熱。通小便。要以大黄爲使。蕩滌之。雖然治疸不可不分輕重。如梔子柏皮湯。解身熱發黄内熱之未實者。麻黄連翹赤小豆湯。治表寒溼。内有瘀熱而黄者。大黄硝石湯。下内熱之實者。梔子大黄湯次之。茵蔯湯又次之。○按梔子大黄湯治上熱

桉此條言黃疸有因火劫得者然此病多自溼得之而其證有二端尤氏謂非內兼溼邪則熱與熱相攻而反相散者恐失其當如傷寒火逆條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風溫被火微發黃色陽明病被火必發黃俱不內兼溼邪者

腹滿舌痿黃

桉趙氏曰黃疸之黃深實熱之黃痿黃之黃淺虛熱之黃當攻

疸而渇者其疸難治

桉趙氏曰疸卽癉也單陽無陰此說本于聖濟未確蓋發黃用癉字見玉機眞藏論胃熱用疸字見平人氣象論此

本氣而患之。本氣虛寒者。本不患熱。惟患其溼。眞陽素旺者。不患其溼。而患其熱。此本于張介賓酒泄說。然其意少異。蓋酒疸之證。舒氏所謂。不患其溼。而患其熱者也。

酒疸心中熱。

按此上條脈浮者之謂。似不必與懊憹有微甚之別。

酒疸下之。久久爲黑疸。

按據巢源千金。諸疸皆久爲黑疸。雖黑微黃。蓋通言之。不特自酒疸變者。變作桃皮色。亦本于巢源。尤氏以女勞疸對言。然女勞疸。亦尺脈浮。身盡黃。不必脈沈身純黑。

師曰。病黃疸。

通則濁雖下流。而不外出。於是陰受其溼。陽受其熱。轉相流被。而身體盡黃矣。朱氏曰。是太陰雖被寒鬱。而鬱久化成之溼熱。流禍膀胱。並是。

又按女勞疸。注家以爲腎熱。其說誠是。蓋人斵喪太過。精液虧乏。則腎中之陽必亢極。營血爲之鬱蹟。遂爲發黃也。

又此證小便自利。魏氏曰。陽虛氣降。無所收攝節制也。金鑑曰。膀胱急。小便利。下焦虛也。腹滿如水狀。脾腎兩敗。故謂不治也。亦是一說。蓋此證本是下虛。故其初小便不禁。久而眞元閉絶。小便不利。遂至腹如水狀也。

又按舒氏傷寒論集注曰。酒中有熱有溼。均足爲患。因其

是風痺相搏四字。此愚弱冠時說。極知臆妄。然痺字遂難解。注家循文解釋。不免牽强。仍姑存録。以俟識者。倉公傳曰。風痺客脬。難於大小溲溺赤。

趺陽脈緊而數。

趙　女勞疸。惟言額上黑。不言身黃。省文也。後人雖曰交接水中所致。特其一端耳。

按先兄曰。尺脈浮為傷腎。趺陽脈緊為傷脾。二句插入。以對示女勞疸穀疸二證之脈。此不承食卽為滿句。亦不接風寒相搏句。注家與上下相連為解。殆覺躊謬。又陰被其寒。諸注以陰為腎藏。似失當。特尤氏曰。穀不消而氣以瘀。則胃中苦濁。濁氣當出下竅。若小便通。則濁隨溺去。今不

尤脾臓瘀熱而色黄。脾者。四運之軸也。脾以其所瘀之熱。轉輸流布。而肢體面目盡黄矣。故曰瘀熱以行。

按平人氣象論曰。緩而滑。曰熱中。邪氣藏府病形篇曰。緩者多熱。平脈法曰。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又傷寒論曰。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黄。合此諸義觀之。則知是緩爲胃熱。而浮緩爲發黄之診。又知浮則爲風之風。即熱氣外熏之謂。傷寒論有此例非邪氣中表之義。又知緩則爲痺之痺字。蓋是痺字之譌。始與文義相叶。緩痺煩三字韻。黄行二字韻。顧以其譌作痺。後人不辨。遂補痺非中風一句也。再按痺非中風一句。推他文例。當

百一選方。治一切浮腫。水氣亦可治。

於本方。加吳茱萸。茯苓。生薑。水煎。

奇效良方。加味枳朮湯。治氣爲痰所隔。心下堅脹。名曰氣分。

枳殼。白朮。辣桂。紫蘇。陳皮。檳榔。桔梗。五靈脂。木香。各一分

半夏。茯苓。甘草。各二分　每服二錢。水二盞。生薑三片。煎至一鍾。去滓。食前溫服。

○黃疸病脉證并治第十五

論二首　脉證十四條　方七首按當作六首

寸口脉浮而緩。

十五九

聖惠。治癖結不能飲食。心下虛滿如水者。枳實散方。

於本方。加半夏。生薑。水煎。

又治膈氣心胷悶痛方。

於本方。加神麴。各一兩。爲散。不計時候。熱酒調下一錢。

又治飲癖氣分。心下堅硬如杯。水飲所作。桂心散方。

於本方。加桂心。細辛。附子。檳榔。薑棗。用枳殼。水煎服。按此

嚴氏枳朮湯祖方。

又治飲癖。心下堅大如杯。時復疼痛。空服此方。

於本方。加桂心。生薑。

朮以補脾。用枳以抑胃。後人不知胃强脾弱用分理之法。咸謂一補一消之方。再桉局方之四物湯。二陳湯。四君子湯。易老之枳朮丸。皆從金匱方套出。能明乎先聖立方大義。後人之方不足法矣。桉胃强脾弱。補脾抑胃。竝似迂曲。

外臺文仲徐王枳實散。主春秋服。消腫利小便。兼補療風虛冷脹不能食方。

枳實炙半斤 桂心一斤 茯苓 白朮各五兩 爲散。酒服方寸匕。日三服。加至二匕。

千金月令。主結氣方。

白朮。枳殼。炒 右等分。擣篩。蜜丸如梧子大。空腹飲下二

醫學綱目曰。氣分謂氣不通利而脹。血分謂血不通利而脹。非脹病之外。又別有氣分血分之病也。蓋氣血不通利。則水亦不通利而尿少。尿少。則腹中水漸積而爲脹。但氣分。心下堅大而病發于上。血分。血結胞門。而病發于下。氣分。先病水脹。後經斷。血分。先經斷。後病水脹也。按樓氏此說。湊合水分爲言。殊屬剌謬。

枳朮湯方 外臺兩見。竝作白朮三兩。本草引同。無白字。外臺引備急。及本草。亦水五升。作水一斗。

侶山堂類辨曰。金匱要略。用枳朮湯。治水飲所作。心下堅。大如盤。蓋胃爲陽。脾爲陰。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胃強脾弱。則陽與陰絶矣。脾不爲胃行其津液。則水飲作矣。故用

皮水與此牴牾然其屬黄汗者為是

桂枝去芍藥加麻黄細辛附子湯方外臺引深師名附子湯主證與本條同甘草炙麻黄去節三兩細辛二兩附子冠太字大棗有擘字煮麻黄下有再沸二字方後云仲景傷寒論名桂枝去芍藥加麻黄細辛附子湯趙本作桂薑草棗黄辛附子湯方

心下堅。大如盤。本草圖經引无邊如旋盤四字宋本外臺飲癖門引備急亦作枳實朮湯

桉上條與此條。其病俱在内。與外體浮腫者不同。今編在本篇者。未詳其解。疑是痰飲篇中所錯也。巣源氣分候曰。夫氣分者。由水飲搏於氣。結聚所成。氣之流行常無壅滯。若有停積。水飲搏於氣。則氣分結而住。故云氣分。

參。生薑。黃飴十兩。煮之竭得七升。服一升。消息更服。今案本草桂一尺。重半兩爲正。○按右出其第十卷治通身水腫方中。未知果是本經之遺否。姑附于此。

【餘述】按本篇首敘四證。而篇中特舉風水皮水。不及正水石水。其論治法。有云可下之。有云當利小便。有云當發汗。今攷篇中。殊詳于發表之方。而至攻下滲利之藥。則缺而不出。豈皆是後人之所刪薙。抑仲景之引而不發者乎。

黃汗之病。

先兄曰。此條。當爲五節讀。首二句。概稱黃汗之證也。而下曰歷節。曰勞氣。曰生惡瘡者。以其與黃汗相類。而實不同。擧以示之也。歷節必兼寒邪。故周身發熱。尤氏所擧第四條文。彼注屬之

桉少陰。卽與傷寒少陰病同義。係于表虛寒之謂。其用麻黃附子甘草湯。取之溫發。沈氏說雖巧。猶未免牽湊。

厥而皮水者。

醫心方。張仲景方。青龍湯。治四支疼痛。面目胕腫方。

麻黃半斤去節。去末。　細辛二兩　干薑二兩　半夏洗

凡四物。切。以水八升。煮得二升。一服止。

又。又云。治脾胃水。面目手足胕腫。胃管堅大滿氣。不能動搖。桑根白皮湯方。

桑根白皮。切。二升。　桂。一尺。　生薑。三顆。　人參。一兩。

凡四物。切。以水三斗。煮取桑根竭。得一斗。絞去滓。内桂人

甘草麻黄湯方

千金翼。麻黄湯。主風溼水疾。身體面目腫。不仁而重方。卽本方重覆。日移二丈汗出。不出更合服之。愼護風寒。皮水用之良。

祕傳經驗方。走馬通聖散。治諸風溼。及傷風傷寒頭疼。并治疔瘡一切腫毒。手足疼痛。風痹不仁。卽本方。炒微黄。碾爲細末。每服三錢。用水鍾半。鍋内滾一大沸。凉溫服。蓋被暖不透風。汗出爲度。仍要謹愼風觸。遂無重復。

水之爲病。其脉沈小。屬少陰。

按藥有性有用。方之既成。或取其性。或取其用。如此方。則石膏得麻黄之溫發。但存逐水之用相藉以驅水氣。石膏逐水。本草不言。然仲景用之驅飲者。不一而足。加朮湯則麻石之功。與前方同。而朮與麻黄相藉。走外之力稍勝矣。性用諸義。詳開于拙著藥治通義中。

防已茯苓湯方

按此方係于發表利水相兼之劑。防已。黄耆。俱逐外水。義具于溼病防已黄耆湯下。須互參。

越婢加朮湯方

按此方與次方。所主之證。蓋在輕重劇易之別。不必拘有熱無熱矣。

之。虛脾空胃。水遂居之。肺爲喘浮。注云。肺得水而浮。故言喘浮。又巢源傷寒欬嗽候曰。水停心下。則肺爲之浮。肺主於欬。水氣乘之。故欬嗽。又水腫候中曰。肺得水而浮。浮則上氣而欬嗽也。蓋得斯說。而浮欬之義始晰矣。何氏醫碥曰。水氣喘者。水氣逆行。肺氣得水而浮。觀浴河者。水浸至胸則喘可見。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

按沈以爲風多水少之證。恐拘。先兄曰。續。似續陸續之續。汗常出而不止。又前第四條曰。其人不渴。汗出卽愈。此爲風水。存參。評熱病論。論風水。有口乾苦渴證。

越婢湯方

當言其所苦。與治之所急。皆在水。而師反擧胸中痛等證以爲言。故人疑而設問也。脈經作師脈之不言水。語意最明。太陽上篇問曰證象陽旦條。及脈經中。並有同語。例宜相參。又關元。卽泛稱下焦之名。亦見厥陰篇。及婦人雜病中。又醫以爲留飮而大下之句。言醫誤認脇下急痛等證。以爲懸飮支飮之屬。錯用十棗等湯。蓋當時未至身腫。而程氏謂見標證面目身體四肢皆腫云云。而大下之者。殆未爲當。又胃家虛煩之煩。卽太陽下篇。吐之內煩之煩。又按脈經。引四時經云。土亾其子。其氣衰微。水爲洋溢。浸漬爲池。走擊皮膚。面目浮腫。歸於四肢。愚醫見水直往下

書中或有曰有若臥蚕纔起之狀者謬矣

師曰寸口脈沈而遲

或曰推他文例趺陽脈伏一句疑衍存攷

蔣示吉醫宗說約曰有血分症婦人先經水斷絕而後四肢腫滿小便不通此血瘀水道以通經爲主宜小調經散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脈之上脈經有師字是）

趙 此水病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等病當時記其說者以爲異非異也是從色脈言耳

按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二言字沈氏屬之病者（本于徐氏）趙氏則屬之醫師殊覺妥協蓋此病者洪腫如以常情則

胸滿短氣來。或曰。此二條。前條是客。不過舉其有寒者。以爲照對。實無干水病。後條是主。示水之因熱生者。此說亦有理。姑附存之。

又按趺陽平脈。貴沈實不貴浮露。故尤氏以伏爲平脈。辨脈法曰。趺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其意一也。但後條有寒水相搏。趺陽脈伏。語義相矛盾。當攷。又辨脈法曰。趺陽脈微而緊。緊則爲寒。微則爲虛。微緊相搏。則爲短氣。

夫水病人。目下有臥蠶。

按靈樞。無目下微腫如蚕之文。趙氏錯引。蓋目下如臥蚕者。色黃晶腫。如新臥起者。眼胞上厖然虛浮。其證自異。方

趺陽脈當伏今反數

徐此二條言水病人別有宿病人各不同當從趺陽脈與其舊疾見證別之尤趺陽雖係胃脈而出於陰部故其脈當伏今反緊者以其腹中宿有寒疾故也寒則宜溫而反下之陽氣重傷即胸滿短氣其反數者以其胃中有熱故也熱則當消穀而小便數今反不利則水液日積故欲作水夫陰氣傷者水爲熱畜而不行陽氣竭者水與寒積而不下仲景並舉二端以見水病之原有如此也

桉諸家以趺陽脈伏爲病脈尤氏特以爲平脈而其注義亦暢仍表出之要推尤意此欲作水一句總括二條亦須

隱軫。身體爲痒。痒者名泄風。久久爲痂癩。林億等注。眉少髮稀。身有乾瘡。而腥臭也。

寸口脈沈滑者。中有水氣。擁上。諸本。有微字。輯義偶脫。

按靈樞論疾診尺篇。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欬。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此本條所原。先兄曰。擁。臃同。腫起也。

太陽病。脈浮而緊。

按身腫而冷。狀如周痹。程氏屬之黃汗。恐佳。痛在骨節。亦是黃汗。尤說爲是。

趺陽脈當伏。今反緊。寒字。句。疝瘕。字下接腹中痛讀。

而不行。氣水同類。氣停則水生。所聚之液血。皆化水也。程氏曰。氣者。水氣也。形盛於外。爲氣强。內經曰。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卽氣强之意也。魏氏曰。氣者水氣。卽溼邪也。溼邪挾風邪。作熱于表也。尤氏曰。風天之氣。氣人之氣。是皆失其和者也。風氣相搏。風强則氣從風。而侵淫肌體。故爲癮疹。氣强則風從氣。而鼓湧水液。故爲水。風氣並强。兩相搏擊。而水液從之。則爲風水。汗之則風去而水行。故曰汗出乃愈。尤注與金鑑相發。最爲穩貼。身痒。多屬表虛。特桂麻各半湯證。以不得小汗出身痒。卽是表鬱。豈此條之類乎。

平脈法曰。脈浮而大。浮爲風虛。大爲氣强。風氣相搏。必成

相徵矣。至石水。則攷之巢源。其水沈凝不行。亦不上泛。殆近水鼓者也。雖峰方。又以爲腹脹如鼓。按之堅硬。腹中時痛。謂之石水。繞臍堅硬。腹不痛者。謂之鼓氣。是以痛不痛爲別。恐非確論。又有治石水用防已椒目葶藶大黃丸治驗。文繁不録。宜閲。巢源。又有毛水候。亦是皮水。又有大腹水腫候。亦即正水。並宜相參。又三因皮水。据巢源。處以五皮散。

脈浮而洪。浮則爲風。相擊。徐沈朱。作相繫。非。惡風以下八字。聖濟總録引作惡風者爲風水。

按此條。風强氣强二證。是客風氣相擊證。是主。宜分別看。汗出乃愈。專屬風水而言。不統前二證。趙氏曰風者。外感之風也。氣者。營衛之氣也。所謂氣强者。衛因熱則怫鬱停

水腫之正證。水熱穴論曰。故水病下爲胕腫大腹。上爲喘呼不得卧者。標本俱病。故肺爲喘呼。腎爲水腫。肺爲逆不得卧。分爲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畱也。水脹篇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脛瘇。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俱是正水之謂耳。雞峰普濟方曰。病腫者。皮膚緊急腫滿。無文。沒指。若目下微腫。如卧蚕之狀。及足脛皆腫。小便不利。其人喘急。脈沈大而疾。此由脾腎虚弱。腎虚水不能畜水。氣揚溢。脾胃虚則不能制水。水氣流散於經絡。經絡水病。故能腫滿。謂之正水。此說甚覈。足以

膿字。

按風水。亦外證胕腫。其不言者。蓋係省文。醫通以爲金鑑脫文。似非。以從上腫從下腫。辨風水皮水。恐失拘執。輯義附程讀爲踊。程當作鑑。又皮水。其腹如鼓云云。宜從巢源及脈經注。改正爲順。正水徵以水熱穴論。水脹篇。則此證亦必腹滿。今不言者。亦係省文。金鑑言胸滿自喘者。非是。要之風水皮水。以表邪有無爲辨。正水石水。以喘不喘爲別。其他證候。皆宜類推也。醫通引經。是大奇論。水熱穴論。評熱病論。陰陽別論。然錯綜顛倒。頗加改易。學者宜致原文。

又按內經之風水。爲腎虛招風。以爲水氣。遂變正水者。仲景之風水。指邪水專鬱于表者而言。其證稍異。又正水蓋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

按此條。既出陽明篇中。則猶是似非眞消渴。然以爲中消證治。亦無所妨。

猪苓湯方

猪苓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澤瀉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内膠烊消。温服七合。日三服。按此方。輯義偶脱。今照原本録補。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論七首　脈證五條　方九首　按此數目。並有譌。當考。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脈經。其腹如鼓下。注曰。如鼓。一作如故不滿。癰膿。輯義誤寫作癰腫。諸本皆作

渴不止文蛤味鹹性寒寒能除熱鹹能潤下用以折炎上之勢而除熱渴之疾也此亦一說姑存之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

按朱氏以為上焦有熱下焦有寒因渴而小便不利誤矣此證之渴卽下焦蓄水而升騰之氣液失常之所致括樓根不啻生津液亦能行水氣觀柴胡桂枝乾薑湯（此方治飲結說見傷寒論述義）及牡蠣澤瀉散而可見也此方用治小便閉宜用腎氣丸而其人厭泥戀者甚驗危氏得效方附子散治小便不通兩尺脉俱沈微乃陰虛故也用綿附子澤瀉各一兩燈心七莖水煎服亦此意也

今録驗雖分為三。其實亦不過脾腎二藏之病。已渴之為候。必自胃熱。而上焦之熱。必止咽燥。所謂口燥不渴者。皆為膈有熱。而胃無熱者。言然則仲景不及上消者。其意殆可見也。迄至宋金諸哲。以三消配之三焦。（衛生家寶方。直指方。簡易方。保命集等。）是也。近日和田泰純嘗疑其說。不能無理。但內經有肺消鬲消之名。而厥陰病。既有消渴。蓋為胃津竭乏。遂及胸堂者。乃不得言必無上消證。不敢臆定。以俟識者。

渴欲飲水不止者。

【沈】此亦非眞消渴也。

按尤氏曰。熱渴飲水。水入不能消其熱。而反為熱所消。故

土失權而致者。即所謂癖囊也。癖囊之名。今世多唱之者。而少知其實爲支飮者。又莫識支飮之證。得許氏之言而其理愈明者。故愚今表而論之。癖囊本作澼囊。出千金痰飮中。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小便利。徐沈周尤朱作小便不利。宜從。

寸口脈浮而遲。

按巢源。以此條收之虛勞候中。可以確金鑑說矣。

趺陽脈浮而數。

證治要訣曰。中消消脾。脾氣熱燥。飮食倍常。皆消爲小便。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

餘述 按本篇之叙眞消渴。僅此二證。即消中與下消也。古

者。是水停胃内。從胃中而上越於口也。

餘述 許學士稱。平生疾膈中停飲。覺酒止從左邊下。漉漉有聲脇痛。飲食殊減。十數日必嘔數升酸苦水。後揣度之。已成癖囊。如潦水之有科臼。不盈科不行。水盈科而行也。清者可行。濁者依然渟滀。蓋下無路以決之也。是以積之十日五六日。必嘔而去。稍寬數日復作。脾土也。惡溼。而水則流溼。莫若燥脾以勝溼。崇土以塡科臼。則病當去矣。於是悉屏諸藥。一味服蒼朮。三月而疾除云云。愚以爲許氏所患。即支飲中一證。其所辨說。殊爲精核。蓋如苓桂朮甘湯。澤瀉湯。小半夏及加茯苓湯。茯苓飲等證。皆是支飲之自脾

兼備亦未必非一人兼備且所處之藥皆著其功如更發他證者是不必藥之所致要不過假此數端以示爲治之次第也其初則時氣觸動而其次則下焦水逆次則肺飲復動次則中焦飲過次則水氣外溢於是水飲之情狀纖悉無遺而加以兼虛挾熱可謂密矣

先渴後嘔爲水停心下。

徐飲有久暫不同此云先渴後嘔渴必多飲從無嘔證而忽於渴後見之其爲水飲無疑矣故曰此屬飲家暫時傷飲也

鑑水停心下中焦部也中焦屬胃故不止病悸短氣而亦病嘔也病悸短氣者是水停胃外從脇下而上干於胸也病嘔

若面熱如醉。

按此上四條。如云治其氣衝。而承以衝氣即低之類。其文上下相應。特此條自爲起端。故程氏。尤氏。以爲別證。然其治仍守上方。則知亦接上來矣。面熱如醉者。即前段所謂面翕熱也。其初胃熱未長。故不敢爲意。今蓄飲未散。而胃熱增劇。故加大黃以利之。徐氏所謂雖有薑辛之熱。各自爲功而無妨者。實得其理矣。（千金方衍義引趙氏。今二注本無攷。）

又按以上六條。皆設法備變者也。蓋病有證候錯雜。或陸續變替。乃不可不就其所急。而爲之處療者。是此諸條之所以設。而使人知圓機之妙者已。唯所敘諸證。未必一人

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

尤血虚之人陽氣無偶發之最易厥脫麻黄不可用矣杏仁味辛能散味苦能發力雖不及與證適宜也

按水去卽心下之水去故嘔止是半夏之功著矣然内水外溢以爲形腫故治猶遵前法而表水非麻黄不能驅除葢杏人之與麻黄其性雖有緊慢之別而其功用則稍相均以其人血虚故以此易彼耳其人遂痹者前段手足痹也厥者亦卽前段手足厥逆倘得麻黄以亾其陽則冝甚也血虚者尺脈微之應也此無救逆之法顧證既至此則宜别處固陽救液之藥非前方加減之所治矣

欬滿即止而更復渴

〔趙〕服湯後欬滿即止三變而更復渴衝氣復發以細辛乾薑乃熱藥服之當遂渴反不渴支飲之水蓄積胸中故也

按此節當以至爲熱藥也爲一截看欬滿即止是薑辛之功著然藥勢燥胃故爲渴而下焦之水亦隨發動此際更宜苓桂五味甘草湯者意在言外矣服之以下是接上文治其欬滿句言服之欬滿即止當發渴而反不渴者爲心下有支飲也渴反止趙氏注爲反不渴讀程氏亦然宜從此支飲與青龍證不同所謂冒者即前條時復冒之加重者也復内半夏者所以驅水飲止嘔逆也

也。此解似佳。唯尺脈微。豈爲血虛而現乎。手足厥逆者。陽素不盛。今爲飲遏住所致。與瓜蔕散之厥。其情相近。氣從小腹上衝胸咽者。下焦之水上逆也。手足痺者。其人血虛故也。其面翕熱如醉。復下流陰股者。胃中有熱。被飲迫動。或升或降也。小便難者。膀胱不輸也。時復冒者。卽是心下支飲之故。而有時失升也。此證。三焦俱有水。加以血虛與胃熱。然其所急。特在氣衝。故先用桂苓五味甘草湯。以抑逆散飲。此方。比之苓桂朮甘湯。有五味而少朮。彼以胃爲主。而此猶兼肺。故用五味以利肺氣。比之苓桂甘棗湯。彼飲在下。而此飲在上也。

備諸般表候也。

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

按下已者。服畢也。多唾者。青龍之功著。而飲將之徵。猶今之患支飲者。及其欲愈。必吐稠痰。唾亦稠痰也。宜參肺痿中具以前篇肺條。口燥者。亦飲去之徵。與渴同機。續後三條。俱舉藥驗。此證亦即是已。而欬止息平義寓其中矣。此下脈證。非為青龍湯而發。以其飲所在。不特上焦。亦瀦於中下。而更或有所挾。今服湯之後。支飲雖散。他證嗣見者也。寸脈沈。尺脈微者。魏氏曰。寸脈沈者。支飲有窠囊。欲去之而不能盡去也。尺脈微者。正陽虛于下。而陰寒之氣。斯厥逆而上奔

脈弱者。久病正虛。是其常也。久病而邪亦衰。是其幸也。可以于補正氣。寓逐水飲之法治之。徐徐可收功也。故曰可治。若夫診其脈。而實而大而數。則正虛而邪方盛。欲補其正。有妨于邪。欲攻其邪。有害於正。可決其死也。然此亦爲治之不如法者言耳。苟能遵奉仲景。以扶陽益氣爲本。以溫中散寒清熱散邪爲斟酌。以導水于二便。宣水于發汗爲權宜。何遽致于必死乎。

欬逆倚息不得臥。

按此卽首條支飲證也。蓋其人上焦素有停飲。今時氣所觸。相搏犯肺。以爲此證。故與小青龍湯。雙解表裏。然非敢

今則胸中宗氣為飲邪搏結有似兼懸飲之痛矣夫病久邪盛似可卒死乃仍遷延至百日或一歲者祇以支飲迫邪本實邪也邪實宜攻不嫌過峻主以十棗湯所謂有病則病當之也

按趙程意與徐同沈鑑意與魏同朱氏所解或可備一說仍表出之又尤氏曰其甚者榮衛遏絶神氣乃亾為卒死矣否則延久不愈至一百日或一歲則猶有可治為其邪差緩而正得持也亦通

久欬數歲其脈弱者可治

【魏】又有久欬數歲飲之畱伏也久矣證之成患也深矣診之

按此亦支飲證。而與苓桂朮甘湯。小半夏湯等證。其機相近者也。

欬家其脈弦。

按據次條。此亦膈間支飲也。又沈氏析此以下九條。題云欬嗽。曰。此與肺脹癰痿之欬嗽不同。而肺脹癰痿。乃陡起之證。此因飲蓄相搏而欬。所以另立一門也。此說似是。然本篇以欬嗽有因水飲者。而連類及之。非爲欬嗽立門也。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

〔朱〕夫曰有支飲家。則支飲之由來舊矣。乃因循失治。病氣變遷。有加無已。始也欬逆。今且壅閉而煩矣。始也倚息不得臥。

稍同其轍而用五苓散者亦溫藥和之之意也

五苓散方 按小島尚質曰澤瀉一兩一分當作五分始合古義此方傷寒論一以銖兩稱卻是後人所改此說確又按外臺黃疸引傷寒論作澤瀉五分益足以徵矣

按本證無發汗之理方後多飲煖水汗出愈一句葢係于以傷寒論有此文而此亦附見者尤氏說似牽會

朱氏集驗方附子五苓散治翻胃吐食

大附子一隻取空入五苓散在內炮熟右爲細末用薑湯下何元壽方

附方

外臺茯苓飲

臨病酌加爲妥。

按魏說似是。然赤石脂丸亦梧子大服一丸。仍兩存之

卒嘔吐心下痞。本草圖經引云。又主嘔噦穀不得下眩悸。小半夏加茯苓湯。

按此亦心下支飲證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衛生家寶。竹葉湯。治熱吐翻胃。及傷寒遍身發熱冷吐。

於本方。加竹葉。

葉氏錄驗方。半夏湯。治肩臂痛。卽本方

假令瘦人臍下有悸。

按此證。卽首條所謂痰飲之類。已臍下有悸。與腸間漉漉。

外臺文仲療脚氣入心悶絶欲死

半夏三兩洗切 生薑二升半

右二味内半夏煮取一升八合分四服極効

聖惠治五噎胷膈咽喉不利痰逆食少方

半夏七枚小者湯洗去滑擣細羅爲散都爲一服以濃生薑湯調服之患年多者不過三服差

魏氏家藏方殊勝湯去痰涎進飲食

於本方加甘草

防已椒目葶藶大黄丸方

徐先服一小丸起尤巧所謂峻藥緩攻也魏何云一丸疑誤

嘔吐小便不利藏府不調惡心頭暈並皆治之

於本方加白茯苓各等分每服半兩重水一盞薑五片

燈心十莖煎八分服

支飲胸滿者

按此條證據尤鑑二說是支飲而兼胃實者故有須于承

氣也輯義引鑑飲滿即支飲譌

小半夏湯方

趙半夏之味辛其性燥辛可散結燥可勝溼用生薑以制其

悍孫眞人云生薑嘔家之聖藥嘔爲氣逆不散故用生薑以

散之

病溢飲者。當發其汗。

按二湯證治。徐氏以挾熱伏寒爲辨。恐未必是。蓋其別在從病之輕重。分藥之緊慢。而二方俱不過用以散表水也。

膈閒支飲。其人喘滿。本草圖經。引深師。作其脉沈緊。不愈。作乃愈。復發下。有汗至三日四字。无與字。

木防已湯方　宋本外臺。石膏。雞子大。十二枚。碎。綿裹。本草引深師。木防已二兩。石膏二枚。雞子大。綿裹。

木防已加茯苓芒消湯方　本草。无茯苓。

澤瀉湯方

聖惠。治心下有水不散。是胷中痰飲。不能下食。宜服此方。於本方加半夏生薑。

和劑。解暑三白散。治冒暑伏熱。引飲過多。陰陽氣逆。霍亂

分。即古秤之十二銖。今之二氂九豪也。但半夏在別例耳。

脈沈而弦者。懸飲內痛。

按內痛諸家無解。豈脇肋內有痛之謂乎。玉機眞藏論有內痛引肩項文。

十棗湯方

本草圖經載本方云。病懸飲者。亦主之。胡洽。治水腫及支飲澼飲。加大黃甘草。并前五物。各一兩。棗十枚。同煮如法。一方。又加芒消一兩。湯成下之。按聖濟芫花湯。原于此方。醫壘元戎曰。胡洽方。治支飲澼飲。於十棗湯中加大黃甘草。同煎服之。故以相反之劑。欲其上下俱去也。

〔程〕心下有痰飲卽支飲也

病人脈伏其人欲自利

按此證亦是心下支飲而病邪盤結者與木防已湯十棗湯證其機稍近而其位不均

甘遂半夏湯方宋本外臺芍藥一兩又云三枚

按趙氏曰甘草緩甘遂之性使不急速徘徊逐其所留入蜜亦此意也此程氏所本

又按此方四味都以枚稱徑長之品恐難以附子烏頭之枚例之豈甘遂芍藥亦以如指大准之乎攷醫心方引小品方云人參一枚者以重二分爲准此似宜以爲率蓋三

篇曰發汗後飲水多必喘又曰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傷寒例亦論飲水多爲喘稻葉元熙曰脈雙弦者寒也二句是客脈偏弦者飲也句是主主客對擧爲以脈斷病之法朱氏謂爲行文者謬此說爲是

肺飲不弦

焦循雕菰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金匱以咳則其脈弦與弦則衛氣不行如肺飲不弦肺飲二字句謂肺飲之輕者有不弦但短氣而不咳其弦則衛氣不行而咳矣則重矣非謂肺飲無弦脈也

心下有痰飲

按病痰二字當作之病爲是此條亦是支飲之類證其人振振身瞤劇即與苓桂朮甘湯之身爲振振搖眞武湯之身瞤動振振欲擗地其機相同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朱本亦無喜字

〔朱〕此明飲邪有實有虛而所致異途脈亦逈殊也飲水多二句是言飲之驟致者食少飲多四句是言飲之積漸者如兩手皆見弦脉夫弦則爲減當以正氣虛寒論治設一手獨弦明是病氣有偏著偏著者爲實邪則又當以攻邪論治矣皆大下後虛五字疑屬衍文節録

按喘短氣是支飲所有悸是痰飲支飲所俱有又太陽中

水在腎。醫碩曰。心當作臍。

夫心下有留飲。

按此支飲之類證已。蓋初非四飲外別有留飲伏飲也。

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

按已亦甚也。輙已卽輙甚。經典中往往有此義。

脇中有留飲。

沈此明支飲甚則變爲溢飲矣。蓋留飲乃氣鬱水積。故謂脈

沈者。有留飲也。

膈上病痰滿喘欬吐。先兄曰。滿喘二字。疑倒置。

魏諸症。皆伏飲內寒。逼陽在外之候。

氏蓋襲此誤。

又按篇中支飲自有二證。其一上迫胸中。其一壅聚心下。其胸中證多實結空疎蕩。而亦有泛漫空消導者。其心下證多泛漫空消導。而亦有實結空疎蕩者。學者須熟審經旨。勿敢混看焉。

水在心。

先兄曰。堅者。心下堅實也。築者。築築然悸動也。千金可證。短氣者。飲抑往來之氣故也。尤注似迂。

水在肺。

先兄曰。涎沫。即欬而吐痰也。

注家。不知痰之爲淡。又不知其本水搖之謂。而轉爲津液爲病之總稱。故其所解釋。皆與經旨不協矣。此說有理。伊澤信恬亦有說。其意相同。且曰。澹。淡。諸書多相通用。而痰用澹字絕少。但醫心方。引小品云。白微湯。治寒食藥發。胷中澹（外臺作痰）酢干歐煩。又引效驗方云。斷鬲丸。治胷間有澹水。並是淡痰之正字。此言亦是。（崧又曰。初月帖。淡悶。與干嘔對言。蓋虛煩之謂。）又按懸飲。據巢源。懸字似懸痛之謂。（巢源。又有懸癖候。曰。欬唾則引脇下懸痛。所以謂之懸癖。）然以他三飲例之。則猶宜從前注。爲懸挂之義爲穩。又成氏注平脈法。沈潛水畜。支飲急弦。曰。畜積於內者。謂之水畜。故脈沈潛。支散於外者。謂之支飲。故脈急弦。程

○痰飲欬嗽病脈證幷治第十二　按本篇欬嗽諸條本爲懸飲支飲而設題目中不須有此二字疑是後人所誤添似宜芟去

問曰夫飲有四何也

按辻元崧曰四飲云懸云溢云支皆就飲之情狀而命其名皆是虛字然則淡飲不應特用實字今據水走腸間一證攷之淡者蓋是水飲搖動之名淡與澹通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說文云澹水搖也从水詹聲並可以證焉宋玉高唐賦水淡淡而盤紆注淡淡搖動貌枚乘七發紛屯澹淡又湍流溯波又澹淡之注澹淡搖蕩貌馬融長笛賦頹淡𣶃流注水搖蕩貌搜神後記二月中蕨始生有一甲士折食一莖即覺心中淡淡欲吐皆淡澹相通之徵也以其居四飲之首故取以題篇目從來

又脈癥法。左手脈橫。癥在左。右手脈橫。癥在右。脈頭大者在上。頭小者在下。

又法。橫脈見左。積在右。見右積在左。偏得洪實而滑。亦爲積。弦緊亦爲積。爲寒痺。爲疝痛。内有積不見脈。難治。見一脈（一作脇）相應。爲易治。諸不相應。爲不治。

左手脈大。右手脈小。上病在左脇。下病在左足。右手脈大。左手脈小。上病在右脇。下病在右足。

脈弦而伏者。腹中有癥。不可轉也。必死不治。

脈來細而沈。時直者。身有癰腫。若腹中有伏梁。

脈來小沈而實者。胃中有積聚。不下食。食即吐。

按聚者為可治。則積之為難治。可推而知。至槃氣。則固屬易治。然恐不得不治自愈矣。

又按十八難。有寸關尺。主胸以上。膈以下。齊以下之言。又載診積聚法。並與本條相發。宜參。又脈經。載診五藏積條。及診法七條。今録其診法于左。以備對攷。

寸口脈沈而横者。脇下及腹中有横積痛。按此素平人氣象論文。其脈弦。腹中急痛。按此據小建中湯條。腰背痛相引。腹中有寒疝瘕。脈弦緊而微細者。癥也。夫寒痹癥瘕積聚之脈。皆弦緊。若在心下。即寸弦緊。在胃管。即關弦緊。在臍下。即尺弦緊。一曰。關脈弦長。有積在臍左右上下也。

〔朱〕凡陰寒凝結。由漸而成者。俱謂之積。故曰諸積。非有一例之證象也。但有一定沈細之脈象。故知其爲積也。病氣深沈。不可不分上中下三焦以處之。脈亦必從寸關尺三部以候之。如寸口主上焦。脈細而附骨。知其積在胸中。如胸痺之類是也。出寸口上竟上也。主積在喉中。如痰氣相搏。咽中如有炙臠等是也。關上主中焦。關脈細沈。主積在臍旁。按原文作關部主中焦。而關有三候。關中主積在臍傍。云云。殊屬無謂。今按經文改訂。如遶臍腹痛之類是也。微上關上。積在心下。如胃寒脘痛之類是也。微下關。積在少腹。如少腹寒痛之類是也。尺候下焦。尺脈細沈。積在氣衝。如陰寒疝症之類是也。

錯蓋言小腸有寒故泌別不職而水糞雜下其有熱者腸垢被迫而下出也大腸有寒則陽氣下墜故下重便血其有熱者毒結肛門故爲痔也注家順文解釋竟不免强湊今大小易置其義始瞭但脈經以來諸書皆與今本同則姑記所疑以俟有道論定已

李中梓病機沙篆曰仲景云小腸有寒其人下重便血以乾薑燒黑存性磁碗合放冷地上爲末每服一錢米飲調下神效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槃氣何謂也脈經槃氣竝作穀氣爲槃氣下有夫病已愈不得復發今病復發即爲穀氣也十七字乃積也下有細一作結注文朱氏亦以諸積以下爲別條

者。營氣不逮。營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呑酢。按平脈法作酢呑。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溺。正此之謂。

按魏氏曰。師又言不須治。久則愈者。非聽其洩脫。不爲援救也。言不須治其下焦。但理其中焦可也。朱氏曰。便溺雖屬下焦。而實中焦氣衰所致也。故曰。不須治。久則愈。謂不須治下焦。但調理脾胃。久當自愈耳。二說欠穩。亦姑存之。

師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

按小腸受胃中水穀。而分利清濁。大腸居小腸之下。主出糟粕。而其下口爲肛門。因疑此條大腸小腸。係于傳寫互

相去不遠。至寒中腎。卽是直中。當不越厥逆下利欲吐不吐諸條。

餘述 本篇所謂。中風中寒。與傷寒中之中風中寒不同。亦與半身不遂之中風自異。如內經五藏風。稍似相近。而其證未必契合。則知此別是一義。不容彼此牽湊。且其於風與寒之旨。注家不敢辨晰。殊無可徵驗。姑闕其疑。已徐氏諸輩。於脾腎二藏。補出其遺。又於肝著脾約腎著三方。特論其趣。要皆不免臆度也。

問曰。三焦竭部。

趙 嘗攷傷寒論。脈法中云。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不行。濇

骨節離解緩弱不收或入浴暈倒口眼喎邪手足嚲曳皆溼溫類也

於本方去甘草加附子澤瀉桂心

又苓朮湯治脾胃感風飧泄注下腸鳴腹滿四肢重滯云云

於本方加厚朴青皮半夏草果

宣明論腎著湯治胞痹小便不利鼻出清涕者方即本方

腎死藏浮之堅

徐氏曰腎藏風寒皆缺然觀千金三黃湯用獨活細辛治中風及腎者而敘病狀曰煩熱心亂惡寒終日不欲飲食又敘腎中風曰踞坐腰痛則知金匱所缺腎風內動之證

翕有熱義。此說是。

邪哭使魂魄不安者。朱氏曰。哭字疑誤。陽氣衰。陰氣衰。衰字當作病字解。此說謬。

脾中風者。

按李氏皮目解。係臆說。輯義過存之。當刪。

徐氏曰。金匱缺脾中寒。然不過如自利腹痛。腹脹不食。可類推也。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方

聖惠。治腎著之為病。身體冷。從腰已下痛重。甘草散方。

於本方。加當歸。

三因。苓朮湯。治冒暑遭雨。暑溼鬱發。四肢不仁。半身不遂。

涕。謂吐粘痰也。據此則濁涕。即是粘痰。非鼻涕之謂也。

肺死臟。

先兄曰。此即浮芤之脈。

肝死臟。

先兄曰。此云浮之弱。尤氏以爲其勁直則一也。不知何意。

心中風者。

按徐氏曰。飢者。火嘈也。食即嘔吐。邪熱不殺穀也。尤氏曰。心中飢。食則嘔者。火亂於中。而熱格於上也。二說似是。又徐氏翕翕解未確。弟子邨田精一曰。文選張平子思玄賦。溫風翕其增熱兮。注良曰。翕。熱皃。衡曰。說文曰。翕。熾也。是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中

丹波元堅學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幷治第十一

論二首　脈證十七條　方二首（此三字輯義偶脫。）

肺中風者。（冒而腫脹。輯義。腫譌作腹。諸本皆作腫字。）

肺中寒。

按評熱病論曰。勞風法在肺下。其爲病也。使人強上冥視。唾出若涕。又曰。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欬出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欬論久欬下曰。使人多涕唾。先教諭曰。古無痰字。云唾出如

金匱要畧述義　下

氣證乎。○桉此說似精。然尺中既微何能兼大。故張氏於微脈。則略而不論。殊屬糢糊。但其云濇非濇弱無力之謂者。是矣。然則微亦沈滯不起之微非微弱之謂也。

下利不欲食者。俞本。趙本。欲。作飲。誤。

宿食在上脘。當吐之。

周食既云宿。決非上脘。既非上脘。何以用吐。今言上脘。又言宿食。則必有痰載物。不使得下。則為喘為滿。不言具見故一吐而痰與食俱出矣。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上終

寒家二條。卽素稟陰臟。外寒易觸者也。蓋此三等。既非腹滿。亦不寒疝。但以其屬寒。仍牽聯及之。且以與腹滿寒疝。互相發明者已。其脈數而緊一條。卽係寒實諸證之診。以爲總結矣。然則二十條者。學者宜區類而看。如前注家。往往湊合爲說。殆不免强會也。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故下。原本。有知字。宜補。

傷寒纉論曰。所謂亦微而濇。亦字從上貫下。言浮大而按之略濇。非濇弱無力之謂。見浮大中按之略濇。方可用大承氣下之。設純見微濇。按之不實。乃屬胃氣虛寒。冷食停滯之候。又當從枳實理中。助胃消導之藥矣。豈復爲大承

去皮心。右以熟水研服之。當快利三兩行。卽以漿水粥止。

立定。

餘述 按本篇先敘腹滿。如痛者爲實條。厚朴七物湯。厚朴三物湯。大柴胡湯。大承氣湯四條。此其屬熱實者也。如首條。與腹滿時減復如故條。此其屬寒實者也。次敘寒疝。如腹痛脈弦而緊條。與大烏頭煎。當歸生薑羊肉湯。烏頭桂枝湯條。皆以寒疝目之矣。如瘦人繞臍痛。與附子粳米湯。大建中湯條。亦是寒疝已。其他諸條。如寸口脈弦者。卽脇下拘急而痛。與大黃附子湯證。卽虛寒從下上。此寒氣聚著胠脇者也。如病者痿黃證。其位雖異。亦是寒實也。如中

減五六合。内湯中兩三沸。去滓。服一合。日三。間食。隨人三合。以知醉狀爲知。不知漸增。忌海藻菘菜猪肉冷水生葱。深師同。

外臺柴胡桂枝湯。宋本外臺作療寒疝腹中痛者。

醫心方。范汪方。治寒疝腹中痛。小柴胡湯。即原方

外臺走馬湯。

肘後若唯腹大動搖水聲。皮膚黑。名曰水蠱。巴豆九十枚。去皮心。杏人六十枚。去皮尖。並熬令黄。擣和之。服如小豆大一枚。以水下爲度。勿飲酒佳。

聖惠治乾霍亂不吐不利煩悶不知所爲方。巴豆一枚。

桉魏氏以此條脈爲寒疝寒熱雜合之候其說似精猶不如尤氏以爲寒疝陰盛之爲優然此條該寒實諸證而爲結蓋不特言寒疝也

附方

外臺烏頭湯

桉此方千金外臺所載竝與前方文有異蓋本是別方林億等以前有五味方省之不録也今從外臺拈出于左

曰烏頭十五枚炮○桉千金云要略五枚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枚擘 生薑一斤○桉千金作老薑 桂心六兩

右六味切以水七升煮五味取三升去滓別取烏頭去皮四破蜜二升微火煎令

湯（詳出後。）所私攙。注家皆仍原文爲說。覺未當。（周氏意似單桂汁。然語意不了。且其解欠妥。仍不錄。又按外臺於此方後。注云范汪方同。今撿宋本。大書作范汪方云。而直接桂枝湯。仍知其舉桂枝湯者。是范汪方文。而非出仲景也。）

聖惠。治寒疝腹中痛。手足逆冷。身體疼痛。針灸諸藥。所不能任者。宜服烏頭散方。川烏頭。（大者十枚。）桂枝。（二兩）右件藥。擣細羅爲散。每服二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煎至五分。次入蜜半合。更煎三兩沸令熟。每於食前和滓溫服之。

聖濟。治心腹卒脹痛。桂心丸。桂二兩。烏頭一兩。爲末。鍊蜜和丸。

其脉數而緊乃弦。

二十九如梧子。永除。又法。用煎烏頭蜜汁。以桂枝湯五合解之。飲三合。不知加五合。其知者如醉。以爲中病。

寒疝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

按烏頭煎證。寒氣專盛于裏。此條證。表裏俱寒壅。是所以有須于桂枝。灸刺諸藥不能治。是言病勢之劇。套法不能得治。不言灸刺諸藥之誤措。徐氏以爲是或攻其內或攻外。邪氣牽制不服。似欠穩貼。輯義徐注。爲陽所客。客字。宜作容字。

烏頭桂枝湯方 宋本外臺。秋烏頭。實中大者。十枚。去皮。生用。一方五枚。

按此方證。最屬急劇。治以單捷爲妙。桂枝湯外臺引作單桂汁。蓋仲景舊面。其出五味方者。疑後人誤據千金烏頭

不可一日再服。作日止一服。不可再也。

按程氏曰。治下焦之藥味不宜多。多則氣不專。此言。本于至眞要大論。補下治下制以急之說。殆不免拘泥。

又按陶氏本草序例曰。附子烏頭若干枚者。去皮畢。以半兩準一枚。千金方。治風歷節。防已湯方後曰。凡用烏頭。皆去皮熬令黑。乃堪用。不然至毒人。宜愼之。據此宋本外臺。不必是。其不㕮咀。豈嫌熟爛相和乎。

本草圖經云。崔氏。治寒疝心腹脅引痛。諸藥不可近者。蜜煎烏頭主之。以烏頭五枚大者。去苾角及皮。四破。以白蜜一斤。煎令透潤。取出焙乾。搗篩。又以熟蜜丸。冷鹽湯呑下

爲溫利之用。如附子瀉心湯。則其證表寒裏熱。故別煮附子。而功則各奏。故同是附子大黃併用。而立方之趣。逈乎不均。徐氏說未確切。蓋溫利之劑。實以桂枝加大黃湯。及此湯爲祖。而溫脾等諸湯。皆莫不胚胎于此二方矣。

赤丸方

按本草。丹砂黑字云。作末名眞朱。

寒疝遶臍痛。沈緊。類聚。亦作沈弦。

按素問經脈別論。眞虛痟心。厥氣留薄。發爲白汗。陰陽別論。魄汗。輯義誤寫作白汗。又生氣通天論。魄汗未盡。魄白音通。

烏頭煎方 宋本外臺。熬作炮。無去皮字。白蜜二斤。方後。右以水三升。煮烏頭取二升。去烏頭。內蜜煎令水氣盡云云。

腹滿不減。

傷寒補亾論曰。減不足言者。言不甚減也。論言。太陽發汗不徹。不足言。與此同意。俗語所謂不濟事者。是也。

心胸中大寒痛。

按出見有頭足上下。句上。上聲。下。去聲。尤氏以出見有頭足。爲陰凝成象。腹中蟲物。乘之而動。謂蜀椒乾薑。溫中下蟲。誤甚。

大建中湯方　蜀椒去汗。類聚。無去字。

大黃附子湯方

按此條證。固屬寒實。故大黃附辛。相合成劑。性味融和。自

附子粳米湯方

按弟子邨田精一曰。此方。與白虎湯。及加人參加桂二湯。桃花湯。並用粳米。而其煮法。不云至幾升。蓋是以米熟爲度。不必期至幾升者。恐非有脫文。厚朴麻黃湯。煮小麥熟去滓。亦是一轍。此可以備一說。仍存之。

聖惠。治寒疝心痛如刺。繞臍腹中盡痛。白汗出。氣欲絕方。

於本方。加川椒。乾薑。桂心。

厚朴三物湯方 本草厚朴條。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厚朴三物湯。主腹脹脈數。厚朴半斤。方後。有腹中轉動更服。不動勿服十字。

大柴胡湯方 黃芩二兩。原本。諸本。並作三兩。

寸口脈弦者。巢源作寸口脈雙弦則脇下拘急其人濇濇而寒。

夫中寒家喜欠。

按中字金鑑爲平聲讀。其他諸注。皆爲去聲讀。葢此中寒家。言素稟陰臟。動易感寒者。然則二說併存爲佳。又程氏謂寒鬱於肺經而爲熱者。似欠穩當。靈口問篇曰。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又曰。陽氣和利。滿於心出於鼻。故爲嚏。辨脈法曰。客氣内入。嚏而出之。

病腹滿。發熱十日。本草厚朴條。圖經引云。又厚朴七物湯主腹痛脹滿。按此與千金同誤。

按金鑑曰。飲食如故。胃熱能消穀也。存攷。

厚朴七物湯方 圖經引。枳實上。有大字。桂枝之枝字无。

外實。病淺故也。重手按之則快。為內虛。病深故也。重手按之則痛。為內實。病深故也。輕手按之則快。為外虛。病淺故也。凡人病按之則痛者。皆為實。按之則快者。皆為虛也。難經本爲有痛者立言。而玄操注亦與此條相發。

又按陽明篇曰。陽明病。脅下鞕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其意正與本條互發。以見證雖似可下。其白胎者。邪未結實。黃胎者。始為熱實。乃黑胎之為實。可以知也。且此條。示以按腹知虛實。以驗舌辨寒熱。而後定議攻下矣。要之診察之大法。莫不可從此條而擴充焉。

病者痿黃。脉經。胸中作胃中。利上有下字。

類併及者歟。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趺陽脈微弦。法當腹滿。

按此條證。寒氣壅閉。即大黃附子湯所主。空稱之實。而言爲虛寒者。虛猶虛煩之虛。非虛衰之虛。蓋指無形之寒氣。對水飲結聚有形之寒而言也。虛煩義。空參傷寒論述義梔子豉湯條。又程氏注稍不了。

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爲虛。

按四十八難曰。癢者爲虛。痛者爲實。外痛內快爲外實內虛。內痛外快。爲內實外虛。楊玄操注曰。輕手按之則痛。爲

懊痛候。千金養胎篇。有腹滿懸急。心下懸急之文。亦並懸牽通用之徵也。斯說爲覈。三國志管輅傳。有心中懸痛文。

九痛丸方 原本。諸本。附子三兩下。有炮字。

【餘述】本篇。題云胸痺心痛。而首條。則二證併論。其他諸條。皆爲胸痺立方。括樓薤白半夏湯。心痛徹背。不過言心胷痛甚。桂枝生薑枳實湯。心中痞。前注猶以爲胷痺。心痛。則僅烏頭赤石脂丸一方已。故二證之辨。難就而可攷。以臆測之。胸痺其痛頗泛。心痛其痛殊緊。胸痺則病淺。心痛則病深。蓋二證中。叓自有輕重之別。而其實似無太異同。故胷痺之方。足以治心痛。至眞心痛。則固屬不治。仲景略而不言。殆以此也。短氣一證。病屬上焦。故亦連

此緩急主在急字。非或緩或急之謂。史記倉公傳。緩急無可使者。袁盎傳。一旦有緩急。寧足恃乎。游俠傳。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俱是係于一時切迫之謂。此足以證焉。

焦循雕菰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本草。以神農經爲主。而證以南陽之方。以薏苡主筋急拘攣。故金匱胸痺緩急者主之。用以健脾利溼。則失其義。

心中痞。諸逆心懸痛。（輯義。肘後。痛下。有五字。當作肘後。作三字。）

桉諸逆。程氏以病證言。尤氏以病因言。二說俱通。魏氏曰。諸逆兼有形無形之邪爲言。與尤意同。伊澤信恬曰。懸牽音義相同。懸痛。謂牽急而痛。肘後可證。又巢源有心懸急

橘皮枳實生薑湯方

聖濟治風寒客於肝經膈脘痞塞脇下拘痛常欲蹈其胸

上名肝著蹈胸湯方

於本方加桔梗甘草薤白

胸痺緩急者（本草圖經引緩上有偏字原本諸本並無人字）

周胸痺緩急者痺之急證也寒飲上聚心膈使陽氣不達危急爲何如乎故取薏苡逐水爲君附子之辛熱爲佐驅除寒結席卷而下又烏不勝任而愉快耶

按周說似是苡人之用能托鬱結況附子之雄烈相合爲散比之前款諸方其力最峻足以奏功于然眉之際焉蓋

御藥院方。枳實理中丸。治證與本條同。

於理中丸中。加枳實。茯苓。附子。

按外臺。崔氏療時行四五日。大下後。或不下。皆患心中結滿。兩脅痞塞。胷中氣急。厥逆欲絶。心胷高起。手不得近。思與增損理中丸。於本方中。加括樓根。枳實。茯苓。牡蠣。正師胸痺人參湯之意。其效甚著。而王好古許國禎。則移崔氏之方。以治本證。亦善於變通者矣。

茯苓杏人甘草湯方

醫心方。醫門方。治胷中痞塞。短氣愊愊者。或腹急痛方。

於本方。加半夏。生薑。若氣不下。加大黃檳榔取利為差

栝樓薤白白酒湯方

按先兄曰。說文曰。截酢漿也。从酉𢦏聲。鄭玄注周禮四飲曰漿。今之截漿也。陳藏器曰。醋破結氣。心中酸水痰飲。

胸痹。心中痞氣。本草枳實條。圖經引。與外臺相同。類聚。與趙本同。

枳實薤白桂枝湯方 圖經引。无枝字。

人參湯方 人參條。圖經引。作治中湯。白朮之白字无。末附加減法。一與傷寒論同。仍不錄。

聖濟總錄曰。胸痹之病。其脉陽微而陰弦。陽虛則知在上焦。陰弦故令胸痹心痛。古方用理中湯。取緩其中氣

陰證略例。理中湯方後曰。若胷痹脇下妨悶者。加枳實半兩。茯苓半兩。

胸痹之病。喘息欬唾。

〔徐〕此段。實註胸痹之證脈。後凡言胸痹。皆當以此概之。但微有參差不同。故特首揭以爲胸痹之主證主脈主方耳。〔周〕寒濁之邪。滯於上焦。則阻其上下往來之氣。塞其前後陰陽之位。遂令爲喘息。爲欬。爲痛。爲短氣也。陰寒凝泣。陽氣不復自舒。故沈遲見於寸口。理自然也。乃小緊數。復顯於關上者。何耶。邪之所聚。自見小緊。而陰寒所積。正足以遏抑陽氣。故反形數。然陽遏則從而通之。括蔞實最足開結豁痰。得薤白白酒佐之。既辛散而復下達。則所痹之陽自通矣。

按周說爲當。但解數脈。未免牽強。姑存之。

桂枝加桂湯方

傷寒論。本方後曰。本云桂枝湯。今加桂滿五兩。所以加桂者。以能泄奔豚氣也。

發汗後。臍下悸者。茯苓下。輯義。桂枝二字偶脫。

餘述。奔豚一證。多因水寒上冲。故治法不出降逆散寒。而注家概解以腎邪。殆不免牽湊。要坐不撿難經仲景之有異耳。

○胸痹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師曰。夫脈當取太過不及。

桉責。讀如平脈法。肥人責浮。瘦人責沈之責。即求責之義。

師曰。病有奔豚。有吐膿。師曰奔豚病以下。脈經爲別條。宜從

桉欲死二字。形容苦惱之狀而言。與少陰篇吳茱萸湯條同語例。

奔豚湯方

桉此方證。挾有熱邪。故不取桂枝之溫。而用黃芩生葛之凉。且既有半夏。故不再用茯苓芎歸芍藥三味。以和其腹痛也。

傷寒總病論。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李根湯主之。於本方。去芎藭生葛。加桂枝人參茯苓。

結聚。破潰膿血。最爲好。腹腎脾内癰湯要藥。本草以爲冬瓜。但用蔕不云子也。又今腸癰湯中之用。俗人或用冬瓜子。非也。又案諸本草單云瓜子。或云甘瓜子。今此本誤作白字。當改從甘也。原本膿作濃。藥作樂。今從證類本草改。此說可以確瓜瓣之爲甜瓜矣。

醫心方。張仲景方。治卅年欬大棗丸方。

大棗百枚去核　杏人百枚熬　豉百廿枚

凡三物。豉杏人。搗令相得。乃内棗。搗令熟和調。丸如棗核。一丸含之。稍咽汁。日二。漸増之良。按此疑雜病論之遺方。仍附于此。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

按此方。桂枝去芍藥湯。桂枝甘草湯之意。取之扶胸中陽氣。不和調營衛。蓋亦屬肺冷之痿。

外臺。桔梗白散。

按此條與桔梗湯。證一而方異。蓋所傳之本不同也。然肺癰其膿稍成。正氣隨衰。峻猛之劑。恐不能堪。王氏所據。豈得無錯乎。

千金。葦莖湯。

按此方主證。蓋在虛實之間。

又按蘇敬新修本草白瓜條曰。別錄云。甘瓜子。主腹内

外臺炙甘草湯。外臺桂枝二兩。阿膠三兩。炙。大麻子人半升。大棗四十枚。擘。餘同。方後云。右九味。切。以美酒七升。水八升。相和。先煮八物。取四升。絞去滓。內膠上微火烊銷。溫服七合。日三夜一。

按此方施之泛泛惡心者。必增嘔逆溫溫液液。蓋別有義未攷。又此方證與麥門冬湯證相近。俱係滋養上焦之劑。

千金甘草湯。

按傷寒類要。以單甘草湯。治炙甘草湯證。其理一致。

千金生薑甘草湯。

按此方亦治肺冷而萎。猶是甘草乾薑湯之變方。沈氏說欠當。又而渴。當作不渴為妥。

當大病。彼土古時之品。則恐不如此也。

聖濟。治肺癰涕唾涎沫吐膿如粥。麥門冬湯方。

於本方。加麥門冬。青蒿心葉。

小青龍加石膏湯方

桉麻杏甘石湯。厚朴麻黃湯。越婢加半夏湯。小青龍加石膏湯。皆麻黃石膏同用。麻黃發陽。石膏逐水。二味相藉。而驅飲之力更峻。不必取之于發表清熱。蓋此四方。緊慢稍異。而其旨趣。則大約相均。要在臨證之際。隨其劇易。以爲審處耳。

附方

於本方。加杏人。各擣。摠和合。平旦空腹服八丸。云云。

幼幼新書。簡要濟衆。治小兒水氣腹腫。兼下痢膿血小便赤澀方。

葶藶子半兩。以棗肉和。擣爲丸。施圓端效方。名散腫丸。

雞峰普濟方曰。著作雷道矩病吐痰。頃間已及升餘。欬不甚。面色黯鬱。精神不快。兆告曰。肺中有痰。胷膈不利。令服仲景葶藶大棗湯。一服訖。已覺胸中快利。略無痰唾矣。

桔梗湯方 原注血痺。當喉痺。然要是後人所續加。

桉排膿散。用枳實芍藥桔梗。排膿湯。於本方。加生薑大棗。是知桔梗有排膿之功。但此間所有。氣味輕淡。不足以抵

桉葶藶。下水疎肺壅。故的治肺癰膿未成者也。金鑑所引趙氏注。据二注本。係于周氏補注

醫心方。引范汪方云。亭歷熬令紫色。治令自丸。丸如彈丸。大棗廿枚。以水二升。煮棗令得一升半。去棗内藥一丸。復煎得一升。盡服之。出支飲下。本草圖經引。亦作大棗二十枚。

桉葶藶。以彈丸爲率。故不須擧兩數。大棗。諸書皆作二十枚。本經疑是錯寫。或曰。葶藶擣之則粘膩。足以自丸。不必補末蜜二字。

外臺。必效療天行病後。因食酒麪。肺中熱擁。遂成欬不止。於本方。加桑白皮。桔梗。麻黄。

又崔氏。療大腹水病。身體腫上氣。小便澀赤。云云。

五合。未必爲多。豈東垣所謂在上者不厭頻而少之謂乎。

大逆上氣。咽喉不利。外臺無者字。宜從。

麥門冬湯方 稻葉元熙曰。煎法。据竹葉石膏湯。溫服上。恐脫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十二字。

外臺。崔氏療骨蒸脣乾口燥。欲得飲水。止渴。竹葉飲方。

於本方。去人參。加竹葉。生薑。

又深師。療肺氣不足。逆滿上氣。咽喉中閉塞短氣。寒從背起。口中如含霜雪。語言失聲。甚者吐血。補肺湯方。

於本方。去人參。半夏。加五味子。乾薑。款冬花。桂心。桑根白皮。

肺癰喘不得臥。

去桂枝。以厚朴降逆為君。其佐用杏人。亦猶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之例。況配以石膏。其驅飲之力更峻。

澤漆湯方　千金。五合下。有日三夜一四字。无至夜盡字。本草。圖經。引。五合下。有日三二字。盡上。有服字。

按澤漆。本草白字。稱味苦微寒。主大腹水氣。四肢面目浮腫。黑字。稱利大小腸。蓋此方主證。水飲內結。故有須于利水之品也。

又按陳藏器曰。千里水。及東流水。味平無毒。主病後虛弱。然則此方所用。在熟淡不助內飲。巳又煮取五升。溫服五合。至夜盡。是一日十服。他方莫有此例。千金似是。然古之五升。卽今之五合。古之五合。卽今之五勺。以今推之。日服

風涎潮。救急稀涎散。蓋胚胎于此方。

千金。治欬嗽胸脅支滿。多唾上氣方。

白糖五分　皂莢末一方寸匕

右二味。先微暖糖令消。内皂莢末。合和相得。丸如小豆。先食服二丸。

欬而脈浮者。

桉水飲上迫。脈必帶浮。不必拘表證有無。此二方證。均是上焦蓄飲。而以脈浮沈爲別者。蓋以勢之劇易及水飲上迫。與内結之異耳。注家特就邪爲分。殆非通論。

厚朴麻黄湯方

桉此方證。係寒飲迫肺。而無風寒外候。故於小青龍湯中。

按本篇用麻黃者四方。宜爲二義看。注家皆謂其證内飲挾外邪。故用麻黃發其表。是一義。今驗肺脹證。多是宿飲爲時令觸動者。而不必具表候。則其用麻黃。適取發泄肺中鬱飲。亦猶麻杏甘石湯之意。是一義。蓋勿拘一隅可也。

欬逆上氣。時時唾濁。

按曾世榮活幼心書曰。肺爲五藏華蓋。臥開而坐合。所以臥則氣促。坐則但寛。蓋但坐不得眠。得斯説而其理明矣。

皂莢丸方　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方。欬逆上氣。唾濁。得（政和作但）坐不得眠。皂角丸主之。皂莢杵末。一物以蜜丸。大如梧子。以棗膏和湯服一丸。日三夜一服。

按本草皂莢條黑字云。除欬嗽囊結。又有孫尚藥治卒中

又桉脈經平肺痿肺癰中所載。出于本經之外者。凡六條。倶似非仲景原文。姑拈一條于左。曰問曰。振寒發熱。寸口脈滑而數。其人飲食起居如故。此爲癰腫病。醫反不知。而以傷寒治之。應不愈也。何以知有膿。膿之所在。何以別知其處。師曰。假令膿在胸中者。爲肺癰。其人脈數。欬唾有膿血。設膿未成。其脈自緊數。緊去但數。膿爲已成也。

肺痿吐涎沫而不欬者。

桉稻葉元熙曰。若服湯已渴者。屬消渴。是假設之辭。與呉茱萸湯條。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同例。

射干麻黄湯方

間有可愈者。亦須肺未穿。故可救。但肺痿罕有安者。蓋其肺枯竭乾燥。何由而得潤。所以難愈。

問曰。病欬逆。何以知此爲肺癰。（風則之則。原本無之。輯義偶衍。宜刪）

按此條。列呼吸不利。欬口乾等候。就風與熱。以爲分別。然大旨不過云風壅釀熱。以爲此病耳。

又按熱過於榮。熱之所過。兩過字。注未了。當讀如詩江有汜。不我過之過。史記淮陰侯傳信常過樊將軍噲。魏其侯傳。灌夫有服。過丞相。扁鵲傳。舍客長桑君過之類。亦是。又呂覽異寶五員過於吳。注。過。猶至也。義殆相同。辨脈法曰。熱之所過。則爲癰膿。

形之氣。氣傷宜徐理。徐氏沈氏周氏朱氏皆從此說。然肺痿之病。必損血液。則以氣血立辨者。謬矣。

又按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葢係于該言稠痰白沫者。本經所謂痰者。非今之所謂痰。次條曰多唾濁沫。皀莢丸條曰。時時唾濁。桔梗湯條曰時出濁唾。五藏風寒篇曰肺中風。吐濁涕之類。皆今之稠痰也。葢肺萎液燥。而口中有唾涎。故下反字也。巢源虛勞凝唾候曰。腎液爲唾。上焦生熱。熱衝咽喉。故唾凝結也。此亦稠痰耳。又脈反滑數。反字難解。稻葉元熙曰。反于肺痿亾津液之脈。或是。

仁存孫氏方曰。詳觀肺癰肺痿二證。實難治。要之肺癰則

是上盛下虛。其用此湯。亦取于和陽就陰。顧脫氣一條。猶係于陰虛陽隨衰者。酸棗湯治火亢虛煩心神不寧者。然則謂仲景所云虛勞者。皆屬陰虛可乎。如大黃䗪蟲丸證卽骨蒸之類。而肺痿一證。是勞嗽之謂。則今之虛損勞瘵者。實不外于仲景所舉之數件矣。愚撰藥治通義。於補法下。以建中腎氣二證。對待爲辨。然今更攷之。其方則爲補陽補陰之分。而其證則不必胃虛腎虛之別。舊見不免謬。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論三首　脈證四條三字。四字。竝譌。宜訂。　方十五首五。當作六。

問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脈經。千金。又作數。

按喻氏曰。肺癰屬在有形之血。血結宜驟攻。肺痿屬在無

九。未詳其方。當攷。

【餘述】魏氏曰。失精于下者。可成虛勞矣。脫氣則成虛勞于上者焉。秦越人之論虛損。其言陽虛而陰盛。損則自上而下。一損損于肺。二損損于心。三損損于胃。卽仲景所謂脫氣之虛勞也。其言陰虛而陽盛。損則自下而上。一損損于腎。二損損于肝。三損損于脾。卽仲景所言失精之虛勞也

右節文　念庭之說是也。葢五勞六極七傷。其目雖殊。要其指歸。不出于陽虛陰虛二端。且不啻不出于此二端。而陰虛陽亢者。實爲居多。今篇首既冠以男子二字。而細撿各條。大抵莫不屬陰虛矣。小建中湯。扶脾之劑也。而其證則亦

肘後獺肝散。

朱 獺爲陰邪之獸。而肝獨應月增減。是得太陰之正氣。其性獨溫。故宜于冷勞。又主鬼疰一門相染者。以陰入陰。以邪逐邪。同氣相求之義也。

按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有治冷勞獺肝丸方。又主鬼疰一門相染者。取肝一具。火炙之。水服方寸匕。日再。崔氏治九十種蠱疰云云。獺肝丸二方俱妙。又聖惠方載冷勞證。文緐不録。

又按本草猪條圖經云。肚主骨蒸熱勞。血脈不行。補羸助氣。四季宜食。張仲景有猪肚黃連丸是也。猪肚黃連

用清酒。併以扶護元陽。旁宣達諸藥之力。與腎氣丸之桂附。救腎中之陽。其趣似異而實同。如後世滋陰諸方。徒衰合羣隊涼潤之品。誠非知制方之旨者矣。徐氏曰。後人只喜用膠麥等。而畏薑桂。豈知陰凝燥氣。非陽不能化耶。此言得之。

又按地黃。此方。及大黃䗪蟲丸。腎氣丸等。比之他藥。分兩殊多。葢以體重之故。不必君藥之謂。（宜參藥治通義方劑分量下。）

小兒衛生總微論國老丸。治瘦瘠虛羸惙惙少氣。右以甘草。炙焦黃。杵末。煉蜜和。丸菉豆大。每服五丸。溫水下。日三服。一歲兒五丸。已上者七八丸。以意加減。無時。

幼幼新書嬰孺治小兒身體面目悉黃此是榮衛氣伏熱於内所爲蠐螬丸方

於本方去大黃桃人乾漆加大棗按此證猶用本方爲佳

附方

千金翼炙甘草湯出參肺痿附方

按此方仲景滋陰之正方而千金翼文出於仲景必有其徵故宋人取附于此也醫學入門稱一切滋補之劑皆自此方而變化之者其言爲當蓋此方炙甘爲君生薑大棗爲臣地黃麻人阿膠麥門爲佐專以滋陰潤燥爲務然懼其粘膩涼溼不利中土故人參桂枝爲使變

攻而攻之則厥疾可愈魏氏曰此在婦人女子寡婦女尼因不月漸成虛勞者尤所宜投也

大黃䗪蟲丸方 大黃十分宜作二兩十二銖黃芩一兩諸本作二兩

按本草經蠐螬味鹹微溫主惡血血瘀痺氣破折血在脅下堅滿痛月閉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方大䗪蟲丸 按黃字脫 中用蠐螬以其主脅下堅滿也又䗪蟲條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方主久瘕積結有大黃䗪蟲丸又大鱉甲丸中幷治婦人藥竝用䗪蟲以其有破堅積下血之功也

醫學綱目曰結在內者手足脈必相失宜此方然必兼大補劑瓊玉膏之類服之

極耍有肌膚甲錯。兩目黯黑二證。俱爲乾血之徵。蓋其脉數蒸熱。亦可概知也。

又按五勞。言五藏勞。蓋憂傷。勞傷。以勞心肝。食傷。飲傷。飢傷。以勞脾。房室傷。以勞腎。而諸勞之極。又必勞肺。且此條所言。不是五勞兼備者。蓋言有一所傷。而勞一藏。以致經絡營衛氣傷。遂爲此病。輯義引巣源。思勞下。刊脫心勞二字。爾雅。措。皵。注。謂木皮甲錯。輯義引山海經。文有譌脫。曰。羬羊。其脂可以已腊。注。治體皴腊音昔。又十四難。損其肝者。緩其中。滑氏曰。緩者和也。百勞丸。原出醫壘元戎。曰。許州陳大夫傳。張仲景百勞丸。緩中補虛。程注甚當。張說非是。

程氏曰。婦人虛勞。大半內有乾血。男子亦間有之。審其可

煩心不得眠補中益肝氣又茯苓之功本草經稱主驚邪恐悸孫眞人曰治心煩悶及心虚驚悸安定精神益以其質重亦能鎭縋此方所取正在于此

聖惠治虚勞煩熱不得眠臥黄芩散

於本方去芎藭加黄芩羚羊角屑

五勞虚極羸痩腹滿

按此條證即後世所謂勞瘵也據程注五勞虚極一句是一章題目羸痩腹滿不能飲食是其證候食傷憂傷飲傷房室傷飢傷勞傷是其所因蓋有一于此諸因皆足以致經絡營衛氣傷而血脈凝積以致内有乾血遂爲五勞虚

按本草薯蕷味甘溫主傷中補虛羸除寒熱邪氣補中益氣力長肌肉白字豆黃卷別不著其功然大豆則味甘平逐水脹除胃中熱痹傷中淋露黑字麴味甘大暖療藏腑中風氣調中下氣新補白斂味苦平散結氣白字

幼幼新書養生必用治風勞氣冷百疾薯蕷丸并治風眩背拘倦胷滿短氣羸瘦飲食少小兒泄利多汗發熱方即本方內不用棗濃煎棗湯空心嚼一丸日午再服有熱人即丸如桐子大空心日午米飲下二十丸止於三十丸

酸棗湯方

按此方釋意醫通爲優輯義所引肝虛者三字剩本草黑字酸棗下云

藥特力一闢一闔。此乃玄妙。後世不知此理。專一于補。所以久服必至偏勝之害也。按此說本于王氏溯洄集。王說文繁不錄。

按先兄紹翁曰。牡丹皮之性較諸桃人䗪蟲。則不唯其力之緩。若單與之。難以潰堅破瘀。葢其爲功唯是行血通經。仍以配于桃人大黃。可增除滌之力。合于當歸地黃阿膠等能引滋液和血之品。而榮養陰分。故參之補瀉之藥。未有所礙。復足以贊其不逮矣。此說能闡前古之祕。

薯蕷圓方

尤其用薯蕷最多者。以其不寒不熱。不燥不滑。兼擅補虛去風之長。故以爲君。謂必得正氣理。而後風氣可去耳。

之矣。五苓散之桂。或以發表。或以散寒。藥與病對。其方則一。而其用有異者。是仲景方法之妙致也。

寇氏本草衍義曰。澤瀉。其功尤長於行水。張仲景八味丸用之者。亦不過引接桂附等。歸就腎經。別無他意。

朱氏本草衍義補遺曰。仲景八味丸附子為少陰之向導。其補自是地黃。後世因以附子為補。誤矣。附子走而不守。取健悍走下之性。以行地黃之滯。可致遠。亦若烏頭天雄皆氣壯形博。可為下部藥之佐。

李氏本草綱目曰。仲景地黃丸用茯苓澤瀉者。乃取其瀉膀胱之邪氣。非引接也。古人用補藥。必兼瀉邪。邪去則補

中虚悸咽乾脣燥面體少色或飲食無味陰陽廢弱悲憂慘戚多卧少起久者積年輕者纔百日漸至痩削五藏氣竭則難可復振治之湯方。卽本方

虚勞腰痛少腹拘急。

按此證陰虚頗重而無上炎之勢故純補下元而無取于建中和諧之法矣

又按寇宗奭朱震亨王履李時珍並論此方之理王李倶駁寇氏然寇説似長今具列于左以備參攷蓋茯苓澤瀉或引接桂附以達下焦如消渇所用是也或藉力桂附以通水淤如轉胞所用是也今如此條則引接通利倶兼取

故衄寒盛于下故腹中痛下元不固而心神不寧故失精血道澀滯故四肢痠疼（猶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證身疼痛之理）虛陽外泛故手足煩熱上焦液枯故咽乾口燥皆是莫不自陰虛所致陰虛故不與陽相諧是以用小建中湯和調陰陽蓋桂枝湯營衛均和而此方則倍芍藥專滋其陰以配于陽爲虛勞正對之治矣又徐氏沈氏及汪纘功所論頗爲精鑿文繁不録宜閲（汪說出吳醫彙講）

小建中湯方

肘後凡男女因積勞虛損或大病後不復常若四體沈滯骨肉疼酸吸吸少氣行動喘惙或小腹拘急腰背强痛心

匊也。結纓必於頤下。段氏可攷。

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按此條。亦見于吐衄中。

按玉篇。芤。苦候切。集韻。此有病脈二字。徐氏脈訣云。按之即無。舉之來至。傍實中央空者。名曰芤。徐氏不知何人。隋志。有徐氏脈經。崇文書目。有徐裔指訣。此本于脈經。未爲當。宜參先君子撰脈學輯要。戴起宗脈訣刊誤曰。芤。草名。其葉類葱。中空。又本草綱目。以爲葱一名。俱未審何據。成氏曰。革者。言其既寒且虛。則氣血改革。不循常度。又方氏。尤氏。竝有說。俱未妥。

虛勞裏急悸衄。

按此條。即虛勞之正證。實屬劉喪太過。虛火上亢者。筋失所養。故裏急。血脈衰乏。故悸。悸即動築。驗之病者。知其非心動。血隨火上。

爲藏府病矣。經絡病可以引年。藏府病難于延歲也。此仲景引虛勞之類。以明虛勞也。

按沈氏曰。虛陽上浮則脉大。營衛不充於軀殼。相循背之經隧。曰痺俠背行。朱氏曰。大爲虛陽外鼓之大。而非眞氣内實之大也。三陽皆虛。痺而不用。竝與尤魏異義。

又按馬刀。陶隱居曰。李云。生江漢中。長六七寸。禹錫等謹按蜀本圖經云。生江湖中。細長小蚌也。長三四寸。闊五六分。俠纓。太素作俠嬰。楊上善注曰。頸前曰嬰也。外臺引嬰。作纓。攷段氏注說文。纓冠系也。則頸飾也。嬰繞也。益知作纓者爲是。而俠纓者。俠冠系之謂。卽頷骨下際。至人迎兩

晰已。又朱氏曰。然使眞陰虧損。亾血失精。二方皆非其任矣。須用八味腎氣丸法。斯言殆然。

男子平人。脈虛弱細微者。

〔周〕至盜汗。則陽衰因衛虛。而所虛之衛行於陰。當目瞑之時。無氣以庇之。故腠開而汗。若一覺則行陽之氣復散於表而汗止矣。故曰盜汗也。夫至盜汗。而其虛可勝道哉。

人年五六十。其病脈大者。

〔魏〕男子平人失精亾血之虛勞。年少而體方柔脆。故易至夭折。年五六十感邪成痹之虛勞。年老而體已堅硬。故可以終其天年。是虛勞而成痹。終是經絡病。虛勞而成失精亾血。則

夫失精家。少腹弦急。

按據巢源。脈極虛芤遲以下。當爲一截看。

脈得諸芤動微緊

先兄曰。芤與微反。動與緊反。蓋芤動與微緊。自是二脈。則上文脈大爲勞。極虛亦爲勞之意。故下一諸字也。

按魏氏以爲此上有假熱。而下有眞寒者。其說頗辨。然熟繹經文。似不必上熱者。

天雄散方

按此方白朮殊多。故徐氏以爲中焦陽虛之治。沈氏同然天雄實爲補下之品。則其說恐未覈要之配合之理。殆爲難

鑑恐鼈瞑眩通用。後條云目眩。然則目瞑。卽目眩也。男子

字。又出消渇及黃疸中。互參。

醫學綱目曰。胗脈虛微細弦。爲虛勞者。葢陰陽俱虛之症

也。最多見之。

勞之爲病。其脉浮大。

鑑手足煩。卽今之虛勞五心煩熱。陰虛不能藏陽也。陰寒精

自出。卽今之虛勞遺精。陰虛不能固守也。酸削不能行。卽今

之虛勞膝酸削瘦。骨痿不能起于床也。

按蘭室祕藏。舉此條曰。以黃耆建中湯治之。此亦溫之之

意也。

醫學綱目曰。脉浮而大。或大而弦。皆爲虛勞者。蓋陽盛陰虛之症也。暮多見之。

男子面色薄者。重。趙作裏。諸本同。宜從。鑑曰。脉浮者。裏虛也。當是衍文。誤矣。

桉沈曰。色乃神之旗。營衛之標。若面色薄者。是白而嬌嫩無神。乃氣虛不統營血於面也。此說與魏氏異趣。

男子脉虛沈弦。

〔周〕此爲勞傷元氣。所以至此。然則仲景即不言治法。自當調以甘藥培中土。以益元陽。不待言矣。若舍黃耆建中。又何以爲法耶。

桉無寒熱。又見短氣。吐血。瘀血。及妊娠中。倶言無外邪。金

通。故輯義併二說而存之。徐曰。陰陽寸口人迎也。尤曰。陰陽俱微。該人迎趺陽太谿爲言。竝誤。又聖濟尺中上補或字。三因方曰。脉當陰陽俱微。尺中少緊。身體如風痺狀

黃耆桂枝五物湯方

【朱】如桂枝湯本爲太陽中風和營衛之要藥。玆特去甘草之和緩。而君以黃耆之峻補者。統率桂芍薑棗由中達外。俾無形之衛氣。迅疾來復。有形之營血漸次鼓盪。則痺可開。而風亦無容留之處矣。

按此說稍是。然黃耆取之托陽逐邪。不取峻補矣。

夫男子平人。脉大爲勞。

掣文。則可知亦傷及血。血痺有鍼引陽氣文。則可知陽氣亦閉矣。又徐沈程周。並肌膚盛爲句。重字接下讀。魏鑑重字連上句。當攷。稻葉元熙曰。重因。趙本作重困。似是。賈誼新書。民臨事而重困。則難爲工矣。倉公傳。爲重困於兪。忿發爲疽。此皆言累困也。

血痺陰陽俱微。

按傷寒論所謂脉之陰陽。皆以部位而言。然此條則自有寸口關上尺中文。故金鑑以浮沈解之。亦猶六難陰盛陽虛陽盛陰虛之意。傷寒論多稱脉陰陽。桂枝湯條。不揭脉字。而此無脉字。故沈氏以陰陽營衛俱微釋之。蓋此條陰陽義可兩

按此亦以治脚弱而附之也。

○血痺虚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論一首　脈證九條（當作十條）　方九首（當作十首）

按醫門法律曰。虚勞之證。金匱敘於血痺之下。可見勞則必勞其精血也。魏氏以為血痺當編次于中風之後。後人悞敘與虚勞同篇。喻氏強牽入虚勞中。可謂刻舟求劒。二說未知何是。程氏稍與喻同意。

問曰。血痺病從何得之。（聖惠方盛重作充盛。千金濇作澀在上。要有澀字。徐曰小字上該有微尺中三字。此說難從。）

按歷節血痺。金鑑所辨不允。歷節有風血相搏。卽疼痛如

其方頗夥。茲不繇載。

千金三黃湯 千金。此方中分字。皆作銖兩。蓋是古式。且六升。作五升。三服。作二服。腹作脹。枳實一枚。作六銖。

悸上。有心字。附子上。有八角字。

近效方朮附湯 類聚。作朮附子湯。

按前有頭風摩散。後人仍附此方。本不干中風也。

崔氏八味丸

按前有礬石湯等。故後人附以此方。蓋此方證。卽病邪淹留。痺著少腹者。故從緩治。更有少腹不仁。屬衝心之漸者。實非此方所對也。

千金方越婢加朮湯 生薑二兩。當從諸本作三兩。

其所定活人書稱脚氣用湯淋洗者醫之大禁而景岳全書詳論禁不禁之別當參

附方

古今錄驗續命湯 輯義外臺風痱門載西州續命湯云云今要攷外臺此西州二字宜刪去不識人當作不知人

按此方卽大青龍湯變方而尤氏所謂攻補兼施者已中風邪氣本輕但以血氣衰弱殊甚故招其侮大抵表候爲內證所掩往往使人難于辨認葢續命湯發表補虛對待爲方實爲中風正治之劑而推其立方之旨則亦足以明中風所因之理學者豈可不深味乎如晉唐諸家所增損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桉趙氏曰分兩多而水少恐分其服而非一劑也三因方云每服四錢此說有理蓋此方九味都三十一兩當今秤十二錢五分八釐八毫水七升當今量七合七勺則當從防風湯改正爲順

烏頭湯方　原本屈節作屈伸當改

桉此方比之桂芍知母湯其力更烈治歴節初起急劇證功效不可言黃耆亦以驅溼說見于前

礬石湯

桉此方用之脚氣如痿軟引日者或見奏功衝心之證豈

然前人未言及。附記俟識者。又玉篇⿰月畾⿰月鬼腫皃。是魁瘰之从肉者。益足以徵前說。蓋次條亦有身體尪羸。而魁瘰字。所不習見。故後人改作尪羸。而其本義晦矣。

又按肢節疼痛。身體魁瘰。脚腫如脫。三證疊言者。亦猶麻黃湯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之例。且此云脚腫如脫。次條云獨足腫大者。言寒溼下注。下部特浮。其久不愈者。往往變為鶴膝風。亦溼滯所致耳。又短氣。與甘草附子湯證短氣同機。

本草玉石部。陳藏器餘云。白師子主白虎病。向東人呼為歷骨風。政和本作江東人呼為歷節風。

下部。曰脚腫如脫。曰獨足腫大。是。黃汗之腫及于偏體。曰四肢頭面腫。曰身腫。是。而歷節之痛轉歷諸節。其名可徵。黃汗之痛必不轉歷。曰骨節疼痛。曰腰髖弛痛。曰身疼重。是。且其胸中窒如痛。久不愈必致癰腫等證。實黃汗之所獨。而歷節則無此瘀鬱之態也。但近時未見黃汗病亦未見歷節有黃汗出者。姑就文義而論之已

諸肢節疼痛身體魁羸。脈經作魁瘰。類聚同。輯義。魁譌瘣。趙原刻作魁。

按魁羸恐以魁瘰爲是。爾雅。枹遒木魁瘣。注。謂樹木叢生。根枝節目盤結磈磊。釋文。瘣。郭盧罪反。邢昺曰。魁瘣讀若磈磊。據此魁瘰。葢爾雅之魁瘣。謂疼痛之處盤結磈磊也正與病證相協。磊亦作磥。見玉篇。其義可見耳。竊疑爾雅魁瘣。或魁瘰譌。

桉據千金風眩門此條徐嗣伯方

寸口脈沈而弱沈卽主骨弱卽主筋

桉此條不言痛者蓋省文也如水傷心注家就心主汗爲解然汗出入水中恐不遽傷及心且歷節是筋骨間病固不干心藏仍疑心字有譌或曰心主血脈傷心猶言傷血脈亦屬臆說

又桉歷節黃汗之辨尤氏爲確徐氏曰黃汗重在腫歷節重在痛亦是（徐更有詳說欠覈）今更審之曰黃汗出曰肢節疼痛曰發熱皆是二病所俱有然歷節之黃汗特在痛處（曰歷節黃汗出是）黃汗之汗洽于周身（曰汗沾衣色正黃如蘗汁是）歷節之腫多止是

按本草衍義。作治風熱瘈瘲。及驚癇瘈瘲。幼幼新書。作除熱去癲癇。輯義癲字。偶譌作癱。醫壘元戎。作除熱癲癇。

又按尤氏以此方為猛劑。然其藥不過大黃石膏等。而僅用三指撮。則固無須顧慮矣。三指撮。即方寸匕餘。素問識病能論下。引陶氏序例以證之。

千金。治少小壯熱。渴引飲下痢。龍骨湯方。

於本方。去乾薑。牡蠣。滑石。白石脂。紫石英。加栝樓根二各兩治下篩。以酒水各五合。煮散二合。二沸。去滓。量兒大小服之。按二合疑。宜覆審。

防已地黃湯 甘草一分。趙本。作二錢。類聚。作二分。

難言口吐涎者。其病深固。必心神不收。百治難效者也。

侯氏黑散 俞本。類聚。曰能。作自能。

寸口脈遲而緩。

按營緩衛緩二句。是雙關文法。上句是客詞。下句是主詞。對擧以爲榮虛衛虛之辨。緩字承上文。猶言虛。緊。太陽下篇。緊反入裏。緊字。指邪而言。是同語例。榮緩。言尺中緩者。榮必虛。衛緩。言寸口緩者。衛必虛。衛虛故中風也。榮緩一句。本不干中風。而注家牽合爲說。未免躇錯。

風引湯除熱癱癇。牡蠣各三兩。原本。諸本。作二兩。當改。

張氏千金方衍義曰。風引者。風淫末疾。而四肢引動也。

平脈法曰。仁者柔也。不仁者。言不柔和也。爲寒熱痛痒。俱不覺知者也。又曰。不仁者強直而無覺也。成說不確。當與血痺篇・及素問識・診要經終論・血氣形志篇互參。

又按徐氏曰。至入府。府邪必歸于胃。胃爲六府之總司也。于是風入胃中。胃熱必盛。蒸其津液。結爲痰涎。氣壅隧道。胃之支脈絡心者。纔有壅塞。卽堵其神氣出入之竅。故不識人。以上醫門法律文試觀俗做陳摶。按住頸間兩人迎脈氣。卽壅逆不識人。人迎者。胃脈也。則不識人之由胃氣壅。不信然哉。此說或有理。蓋入府入藏。其證似輕重相錯。然細繹其理。不識人者。一時昏塞。暫時醒省。卽卒中閉證之謂。舌

此條徐注爲覈（本于趙氏）然瘧有痰澼積聚許仁則既有其說則此所用亦爲兼治飲結者葢其趣似異而實同者也

○中風歷節病脈證幷治第五

論一首　脈證三條（三疑七譌）　方十二首

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

按凡形骸一節之氣閉而不仁者皆謂之痺今止云臂者葢舉一隅爾

寸口脈浮而緊

按痺論曰皮膚不營故爲不仁次注曰不仁者皮頑不知有無也診要經終論次注曰不仁謂不知善惡又成氏注

牡蠣湯 外臺。甘草炙。右四味切。以水先洗蜀漆三遍。去腥。以水八升。煮蜀漆及麻黄。去沫。取六升。内二物。更煎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卽吐勿更服則愈。

按此方。吐而兼汗者。張戴人法。間有此類。然愚嘗用治瘧夜間發。及熱甚無汗者。服後不吐而汗。稍稍邪解就愈。尤氏以謂外攻之力較猛者。信矣。

柴胡去半夏加括蔞湯 外臺甘草下。有炙字。生薑三兩。大棗下。有擘字。七味下。有切字。再作更日二服。作日三。千金名柴胡括樓湯。用柴胡三兩。大棗二十枚。譌。

柴胡桂枝乾薑湯 原注。如熱。是如神譌。

按此方。宋人取而附此。蓋有所據也。今依治瘧如神之言。殆不虛誣。太陽下篇所用。係于太少併病。而兼飲結者。如

有治瘧之能。竊以爲此二味及牡蠣。俱有解水結之功。故與蜀漆相配。能豁瘧痰也。附後方曰。老瘧久不斷者。末龍骨方寸匕。先發一時。以酒一升半煮三沸。及熱盡服。溫覆取汗。便即效。千金翼曰。療痰飲頭痛。往來寒熱方。常山一兩。雲母粉二兩。右二味爲散。熟湯服方寸匕。吐之止。若吐不盡更服。並與此方。其意相似。又刺瘧篇次注曰。先其發時。眞邪異居。波隴不起。故可治。過時則眞邪相合。攻之則反傷眞氣。故曰失時。蓋得此說。而此方服法義益明矣。輯義所引。得効方文。本出三因方。丹溪纂要文。本出保命集。

附外臺秘要方

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知是溫瘧之溫。與溫病之溫。實同其義。（詳論于傷寒論述義中。）瘧邪本在少陽。故時嘔。此證則熱邪熏胃者爲甚。故身無寒但熱。更就骨節疼煩視之。則猶有表邪在。故加桂枝于白虎湯中。以兼治表裏。（此證白虎清涼。而少陽之邪亦解。猶三陽合病用白虎之例。）但其脈如平。諸注未瑩。愚亦未曾遇此病。末由知其理。存而闕疑已。

瘧多寒者。名曰牡瘧。（宋本外臺。作牡瘧。下蜀漆散同。蓋其作牝者。程衍道所意改。存攷。）

蜀漆散方（外臺引。作蜀漆洗去腥。雲母。龍骨。右三味等分。擣篩爲散。先未發前一炊。以清酢漿水。和半錢服。臨發時。更服一錢。溫瘧者。加蜀漆半分。雲母炭火燒之三日三夜用。按外臺似是千金。一炊下有頃字。）

按雲母龍骨性用。注家所說。似未明晰。攷之本草。亦未見

皇甫士安解散消石大凡說云消石三月採於赤山

聖濟鱉肉煎丸同主證不用鱉甲以生鱉肉半斤治如食法

去紫威蜂窠赤消加海藻紫菀大戟各一分餘藥亦皆一分桑螵

蛸一兩修製與本方同

師曰陰氣孤絕外臺引師曰上有辨瘧病三字則熱而作而脈微者其候必七字肌作脫類聚亦作脫

溫瘧者其脈如平脈經作瘧但見熱者溫瘧也其脈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朝發暮解暮發朝解名曰溫瘧白虎加桂枝湯主之巢源曰夫病瘧六七日但見熱者溫瘧矣又千金外臺文互有異今不繇載

按內經以先熱後寒爲溫瘧仲景則以無寒但熱爲溫瘧稍與上條癉瘧相近蓋是別發一義者不宜援內經溫瘧爲說矣內經稱冬傷於寒春必溫病而仲景則曰太陽病

分下有洗字。蜣螂熬作炙。桃仁作三分去皮尖熬。灰字並作土字。一斛五斗作一斛五升。桉古方所言分者。係裁分之分。非六銖爲分之分。此方鱉甲。千金注作三兩。而鍛竈下灰與清酒。俱有定量。則他藥以分稱者。蓋後人所妄改。其三分者。宜作十八銖。六分。宜作一兩十二銖。五分。宜作一兩六銖。二分。宜作六銖。二分。宜作十二銖。四分。宜作一兩。始合古義。又輯義。石韋。紫威。从艸。是書手誤筆。

桉弟子山内慮曰。此方逐血之品特多者。以瘧至久則血道澀滯。與邪搏結。楊仁齋有瘧有水有血。當以常山草菓檳榔青皮烏梅甘草作劑。加五靈脂桃仁爲佐之說。其意可見矣。此說爲是。此方。蓋崔氏所謂鼈糜攻之者。見外臺鼈瘕中。注家以爲急治。恐誤。又本草鼠婦條。圖經云。張仲景主久瘧大鼈甲丸中使之。以其主寒熱也。又芒消條。陶隱居引

又按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外臺無止字似義稍長巢源載本條無此二句有凡瘧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之過之則失時十七字本是刺瘧篇文

又按外臺引此條後有一條云又辨瘧歲歲發至三歲發連日發不解者以脅下有痞也療之不得攻其痞但虛其津液先其時發汗其服湯已先小寒者漸引衣自覆汗出小便利則愈瘧者病人形瘦皮上必粟起巢源千金亦有此條千金連日上有或字巢源文少異末載作夫瘧其人形瘦皮必慄

病瘧以月一日發外臺病上有問字其作期類聚圓作丸下竝同

鼈甲煎圓方外臺烏扇下無燒字葶藶二分石韋二分無去毛字厚朴三分下有炙字牡丹下無去心字半夏一

師曰。瘧脉自弦。外臺。師曰上。有辨瘧脉三字。可溫之。作溫藥已。脉經。弦緊者。作若脉緊數者。宋本外臺。亦作數緊。巢源。作脉數而緊者。外臺。可吐之。作吐之差。弦數上。有脉字。消息止之。作消息之。

按此條就脉候以示瘧病證治之綱領。蓋瘧是半表半裏之病。其有表裏證。亦少陽病邪之所派及。不比傷寒太陽陽明之情機。故其汗吐下。亦與傷寒之治例不同。所言弦數者多熱。即白虎加桂枝湯柴胡去半夏加括樓湯證也。弦小緊者。下之差。鼈甲煎丸是也。弦遲者可溫之。柴胡桂枝乾薑湯是也。弦緊者可發汗。牡蠣湯是也。浮大者可吐之。蜀漆散是也。療瘧之法。實不能出于此數件矣。程氏謂不可考者。恐不然也。又刺瘧篇曰。瘧脉小實急灸脛少陰。

餘述 百合狐惑陰陽毒三病攷之巢源千金多係傷寒後所變。此其所以合爲一篇歟。但百合狐惑。注家或謂在後世爲某病。然其說竟屬牽湊。實不能知其爲何證。如陽毒陰毒。就唐宋諸書攷之。則殆是三陽合病與少陰直中之類。然仲景不擧之傷寒論中。則知是別一種證。而亦未明其爲今之某病也。然則三病也者。古特有而今絕無者耳。痘疹創於東漢。脚氣盛於晉唐。風會變遷。理之所然。庸詎疑于古今之有異乎。

○瘧病脉證幷治第四

證二條 按此上當脫脉字。 方六首

按漿水。詳開于傷寒論述義差後勞復中。茲不復贅。

陽毒之爲病。脈經。作陽毒爲病。身重腰背痛。煩悶不安。狂言。或走見鬼。或吐血下痢。其脈浮大數。面赤斑斑如錦文。喉咽痛唾膿血。五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有傷寒一二日便成陽毒。或服藥吐下後。變成陽毒。升麻湯主之。

陰毒之爲病。脈經。作陰毒爲病。身重背強。腹中絞痛。咽喉不利。毒氣攻心。心下堅強。短氣不得息。嘔逆。脣青面黑。四肢厥冷。其脈沈細緊數。身如被打。五六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或傷寒初病一二日。便結成陰毒。或服藥六七日以上至十日。變成陰毒。甘草湯主之。

升麻鼈甲湯方　今本肘後。千金。療陰毒。有蜀椒。與原注合。周本。當歸二兩。再服取汗。取字。輯義偶脫。宜補。

郭氏曰。升麻甘草二湯。觀其用藥性甚緩。然諸家必先用之者。以古人治陰陽二毒者。惟此二湯。故須用之。以去其毒勢。而後輔之以他藥也。

蝕於下部則咽乾。脈經作蝕於下部苦參湯淹洗之

蝕於肛者。薰諸本作熏字從黄下周有散字

按猪苓散圖經引張仲景。本草原文茯苓下有朮字水字上有與字輯義竝係刊脫字補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

先兄曰。總病論。以此爲狐惑證。弟子稻葉元熙曰。脈經千金。亦編入于狐惑中。

按朱氏曰。按此證若未成膿。必不能食。亦必另用清熱托毒方法。凡治瘡瘍之理皆然。無熱無字疑悞。當是發熱也。

此說似是。然據瘡癰篇。無字不改而義通。

赤小豆當歸散方周本當歸十兩

升。頃友人言。吾蘇陽山澄照寺前。一片地上。天然自產百合。僅如錢大。煮之清香絶勝。療病極効。可知百合入藥者。以小為貴耳。

桉本草嘉祐新補泉水條云。久服。卻溫調中。下熱氣。利小便。可見其有瀉陽之功矣。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

先兄曰。如初。言患狀遷延。不與初時異也。鑑說恐非。

括樓牡蠣散方 牡蠣熬。周本。熬。作煆。

狐惑之為病。狀如傷寒。 輯義。脫其面目之目。宜補。脈經。狀。作其氣。為狐下。有狐惑之病並五字。

按下疳多止前陰。牙疳不必及咽喉。金鑑未為當。

氏直改其語云治汗後百合病治下後百合病治吐後百合病尤使人不疑也

百合知母湯方 按此方與後三方服法中用煎字蓋係後人所改外臺作煮字宜從

桉先兄曰宋吳曾能改齋漫録曰王原叔内翰云醫藥治病或以意類取至如百合治病似取其名嘔血用胭脂紅花似取其色淋瀝滯結則以燈心木通似取其類意類相假變化感通不可不知其旨也此說與魏意稍近又朱氏格致餘論曰本草藥之命名以能而名者百合當歸升麻防風滑石之類是也此說愼矣

吳醫彙講王繩林曰古方惟百合湯用百合七隻配水三

氏傷寒補亡論曰。此證。又與素問所謂解㑊者相類。王氏醫壘元戎。舉王冰平人氣象論解㑊注曰。惟百合一證與此比比相若。並是趙氏所本。要之趙說太謬。又吳醫彙講有陶宗暄百合病贅言。謂爲心神渙散證。亦非是。

百合病發汗後者。

郭氏辨千金有更發字曰。其意謂百合本病汗下吐之後而更發。非傷寒汗下吐之後變成百合病也。反似百合病中。治勞復之傷。而不見正行汗下吐百合病之藥。於義未甚安。恐因數百年間傳錄校正。悞有增加。非孫氏之本文。故活人書只用金匱本文。不用千金增加更發等字。而龐

論曰百合病者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 默默然周作默默然

趙 言其百脈者舉夫數之衆多也猶言百骸爾 程 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緣大病後眞陽已虧餘熱未盡周身百脈俱病是爲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

按巢源千金並曰百合病者謂無經絡句百脈一宗悉致病也蓋無經絡者謂無經脈絡脈之別宗猶同姓爲宗之宗一宗猶言一齊注家或以爲朝宗之宗或以爲宗尊之宗者俱失其義

又按此病趙氏以爲熱畜不散積則毒生而傷其血所致與内經解㑊證無少異又與勞瘵同形狀其説甚長攷部

自表而入者。舉之于雜病論。此篇卽是也。然則宜云燥溼暍。而除燥不言者。何也。蓋燥之一氣。爲秋之令。而未見其傷人如風寒暑溼者。是論之所以不及此也。內經言秋傷於溼。而不言秋傷於燥。又言燥勝則乾者。亦非秋燥之謂。而所謂燥溼寒暑者。是地之燥溼。而非天氣之燥溼。後世有燥疫及秋燥病等說。要是門外揣摩。不足信也。但痙則以內燥而招外邪。然其情機則稍異于風寒。故與溼暍爲篇。益足以知秋燥之不爲病矣。且夫痙也。溼也。暍也。其脈因證治。纖悉具備如此。則知殆是仲景之舊面。而非後人所節略矣。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徐鑑作脈證并治。宜從。

論一首　證三條　按當二條。　方十二首

扇之是也

太陽中暍身熱疼重而脈微弱

按趙氏周氏有中暍統論欠覈不録

雲岐子傷寒保命集曰太陽中暍者身熱而煩汗欲出反飲冷水灌之汗不能出水行皮中而脈微弱表有水也當發其汗宜升麻湯升麻葛根芍藥甘草各一兩右剉細毎服一兩水三盞煎服

餘述仲景之以痙溼暍合爲一篇厥有旨哉夫天之氣風寒暑溼燥也其令之有徳與人之有虚皆相感爲病而風寒二氣傷人最夥故著傷寒論以盡其理而他氣之傷人

爲佳。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

按此條與前條。即中暍虛實之別。而暍證之理。無出于此二端。徐氏注上條曰。此即潔古所謂。靜而得之爲中暑。爲陰證也。注此條曰。動而得之。爲中熱。爲陽證也。誤矣。潔古所謂中暑。即夏月傷涼之病。張介賓名爲陰暑。雖俱名曰暑。其實非暑邪也。又熱論所謂病暑者。亦是傷寒。以時而異其名耳。不可援以注本經也。

又按山海經。北囂之山。鳥名䳓鶋。食之已暍。莊子雜篇則陽曰。夫凍者假衣於春。暍者反冬乎冷風。又方氏曰。暍。傷暑也。史記。禹扇暍。淮南子。武王蔭暍人于樾下。左擁而右

風之中人也。因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腠理開。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近人多不明中暑。或作熱病法治之。復用溫熱藥。必致發黃斑出。更為畜血。尤宜戒之。

按先兄曰。鄭玄易通卦驗注。太陽脈起足少指端。至前兩板齒。雲岐子傷寒保命集曰。口開前板齒乾燥者。牙乃骨之精。今燥者骨熱也。此說近鑿。又沈氏曰。當以辛涼解表。甘寒清裏。卽後人所用香茹散之類。亦非是。蓋此證清涼（如黃連石膏之類）。滲利（如五苓之類）。溫中。（如大順散之類）俱非所適。但香薷解暑之聖藥。或加一味于潤補方中。（如黃芪湯生脈散之類）未必不

趙註雖已解過治之失。於當救之道則未明。按成氏註。言予嘗思之此證屬陰陽俱虛。脈弦細者。陽虛也。芤遲者。陰虛也。所以溫鍼復損其陰。汗之復損其陽。此證惟宜甘藥補正。以解其熱爾。卽靈樞所謂。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補陰則陽脫。可將以甘藥。不可飮以剛劑。

按柯氏曰。弦細芤遲。不得連讀。言中暑夾寒之脈。或微弱。或弦細。或芤遲。皆是虛脈。蓋細與芤不倂見。柯說爲是。然此證雖陰陽俱虛。而暑邪纏緣津液之燥。且熱證亦見遲脈。則謂之夾寒。恐不爲當。

活人書曰。問中暑何故洒然毛聳惡寒。答曰。經云。四時八

條及此條俱係表虛寒證雖溼邪持久猶是少陰直中之類而桂枝附子湯朮附湯甘草附子湯亦猶麻黃附子細辛甘草二湯及附子湯之例矣尤氏於治溼諸方有總議殊欠覈當仍不錄

甘草附子湯方

聖濟附子湯治中風四肢攣急身體沈重骨節煩疼

即本方薑棗同煎

百一選方史氏白朮散治腰痛

於本方去甘草加芍藥

太陽中暍發熱惡寒按數下之數字非誤即衍

白朮附子湯方

〔朱〕如冒狀者。正氣鼓動。水氣亦隨而動。正邪相搏。未得遽勝之象。所謂與朮附竝走也。

按此方亦係于發表。既詳之傷寒論述義中。茲不復贅。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

〔鑑〕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皆風邪壅盛也。小便不利。濕內畜也。〔尤〕此亦濕勝陽微之證。其治亦不出助陽散濕之法。云得微汗則解者。非正發汗也。陽復而陰自解耳。

按傷寒表證。大端有二。曰太陽病。曰少陰病直中。顧濕家亦不過如此。蓋其太陽證治。麻黃加朮湯等條。是已。如前

耆芎桂酒湯。桂枝加黃耆湯。皆用治溼著。蓋托陽排結。於濡滯之邪。適然相對矣。求之驅外溼。既如前述。況方後曰。服後當如蟲行皮中。曰。令微汗差。則知此方爲風溼家解肌之治。而非滲利之劑也明矣。

防己黃耆湯方 方後如冰。趙原刻猶作冰。

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

〔周〕傷寒至八九日。亦云久矣。既不傳經。復不入腑者。因風溼持之也。

桉風溼相搏句。當與八九日字易位看。金鑑本于沈氏。以爲風溼之病。得之傷寒八九日。非是。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

按發熱日晡所劇者。以溼爲陰邪。故得陰時而加甚也。蓋此證。溼邪滯著稍深。而其表則實。故於麻黃湯中。增損以治之。亦猶傷寒有葛根湯之例。

風溼。脉浮身重。汗出惡風者。

按此風溼之表虛者。亦猶桂枝湯之例。故嫌麻黃之峻。其不用陽旦者。豈以芍藥之濇乎。防己黃耆湯。注家以爲實衛滲溼之劑。此殊不然。防已皮水有防已茯苓湯。而陶隱居曰。是療風水家要藥爾。然則亦是係逐表溼之品。黃耆。但黃耆建中湯治裏虛。其他如黃耆桂枝五物湯。烏頭湯。

以自能飲食。胸腹別無滿痞。爲腹中和無病。知其溼氣微淺。内藥鼻中。以宣泄頭中寒溼。

桉本事方。載有本證治驗二則。竝用瓜蔕散。宜參。

溼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

桉此條。乃證以方略者也。今就其方攷之。是風溼之屬表實者。發熱惡寒無汗。其脈浮緊。可推而知矣。故以麻黃湯。發散鬱邪。加朮以驅表溼。此方之朮。宜用蒼朮。非逐裏溼也。蓋仲景分風溼太陽病。以爲三等。亦猶風寒之例。又黎居士簡易方。以此證爲寒溼。恐不然。

麻黃加朮湯方 類聚。甘草一兩。

此事難知曰。服解藥而去沈困。只頭痛目悶。是知溼去而風不去。則欲解也。若風去而溼不去則不解。何以然。風則高。溼則下而入裏也。○按此說不了。

溼家病。身疼發熱。面黄而喘。

成氏曰。病有淺深。證有中外。此則溼邪淺者也。何以言之。溼家不云關節煩疼。而云身上疼痛。是溼氣不流關節。而外客肌表也。不云發熱身似熏黄。復云發熱面黄而喘。是溼不干於脾。而薄於上焦也。陰受溼氣。則溼邪爲深。今頭痛鼻塞而煩。是溼客於陽。而不客於陰也。溼家之脈當沈細。爲溼氣內流。脈大者陽也。則溼不內流。而外在表也。又

篇。婦人雜病篇。太陽下篇五苓散條曰。其人渴而口燥煩。亦同語例。

溼家下之。額上汗出。

（徐）雖仲景有下之早則噦句。似乎太早不可。而後則可下也。不知此爲頭汗而表未解者。慮其有內入之事。表邪內入。則可下矣。非言治溼可下也。

風溼相摶。一身盡疼痛。

按朱氏曰。以見此證宜桂枝加朮湯。而非麻黃湯之任。值天陰雨句。要示人因時變通意。此說不必。蓋此條示風溼取汗之例。不宜擬定一方。

之甚矣。

按此溼鬱之甚者。醫者誤下。以爲壞證。噦與小便不利。亦爲下冷之驗。胸滿亦爲上熱之徵。舌上如胎。注家多於如字費解。然胎本菭字。以氣液蒸釀。積于舌上。恰如菭蘚之布鋪地面。故云如菭。或省云舌上菭。後人改从肉旁。而注家不知其本義。遂至牽湊爲說。特成氏曰。使舌上生白胎滑也。其意可見焉。或曰。說文。菭水衣也。舌胎之胎。爲炲煤之炲。看卻覺襯著。說文。炱灰炱煤也。段氏曰。通俗文云。積煙曰炱煤。玉篇云。炱煤煙塵也。蓋舌胎自薄而厚。自白而黄而黑。有積煙之象。故以名之。一說謂舌胎多因熱而生。故从火爲正者。鑿矣。　甲乙經。石門。一名丹田。在臍下二寸。任脈氣所發。蓋此所云。泛稱下焦。與關元同例。關元見厥陰篇。水氣

尤　涇外盛者。其陽必內鬱。涇外盛爲身疼。陽內鬱則發熱。熱與涇合。交蒸互鬱。則身色如熏黃。熏者。如煙之熏。色黃而晦。涇氣沈滯故也。若熱黃則黃而明。所謂身黃如橘子色也。

桉此證亦純于涇者。郭氏補亡論曰。宜五苓散。然其病屬外。殆是麻黃連軺赤小豆湯所宜也。宜以下傷寒論述義涇熱條相參。巢源風黃候曰。凡人先患風涇。復遇冷氣相搏。則擧身疼痛。發熱而體黃也。又有風黃疸候。竝是別證。

涇家。其人但頭汗出。胸上。趙作胸中。

尤　寒涇居表。陽氣不得外通。而但上越。爲頭汗出。朱　背强惡寒者。以背皆陽經所主。爲涇所痺也。魏　欲得被覆向火。惡寒

快調和平之謂。言小便不利者。津液偏滲大腸。法當濡瀉。而今溼邪壅閉。水氣內鬱。不敢漏泄。故使大便反如平也。注家多以濡瀉解快字。然瀉利數行。豈得云之快。且小便不利者。勢必瀉利。則不宜下反字。故知前注之非。顧如此證。綢繆失治。必變遍身浮腫。

又按成氏曰。痺。痛也。因其關節煩疼。而名曰溼痺。非腳氣之痺也。此說本于許氏說文。又魏氏曰。溼氣不孤行。必附於別氣。非風則寒。今感入而關節疼痛。知附于寒者多。而為病于太陽者同也。非是。又黃仲理於此證擬方曰。甘草附子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並不確。

溼家之為病。一身盡疼。

發汗太多。風病誤汗下。瘡家過汗。皆是痙之所因。而併産後發痓。觀之。則其非徑得之者。可以見矣。其證必備表候。而冠以太陽病。則外邪所觸而致者。亦可以知矣。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玉函。脈經。細作緩。活人書注曰。脈細者。非也。此名以下。徐。沈。朱。作此名中溼。亦曰溼痺。其候云云。非是。

按溼病有挾風寒者。今此證則純于溼者。故舉爲溼病之首。先後篇所謂溼流關節是也。成氏既引此句以爲解。此條。尤氏注甚覈。蓋溼邪不藉風寒。則雯易濡滯。勢必趣裏。是以治法不事驅表。但利其小便。則外溼亦隨消除也。煩字。錢注爲當。或以爲心煩者誤矣。大便反快句。諸注未妥。愚意快者。

以致津血不榮者。有因眞元本虛。六淫之邪乘襲。致血不榮養者。雖有數因不同。其於津血有虧。無以滋榮經脈。則一。詳先哲謂汗下過多。及病後産後。與大耗精耗血之病。皆能作痙。其意可見。學者不可力執局方。專用風藥而療在乎分因用藥可也。以上汪說。蓋辨痙之非溼。此爲藍本。其見甚卓。惜强分頭緒。稍屬多事。如張介賓。專以內因論。似不熟繹經文者。則又遜于汪氏一等矣。

又按柯氏曰。夫痓之始也。本非正病。必夾雜于他病之中。此說殆佳。蓋其人本有某故。而營血內乏。或外感誤治。而亾其津液。俱使邪火就燥。以著筋脈。遂爲勁急也。太陽病

氣者。豈病深熱極。非此不能治歟。然曰可與。則猶有斟酌之意。用者愼之。朱氏曰。急與大承氣。以下其熱實。則枳朴消黃。未始非滌熱生津除熱之神品也。並與金鑑相發。

又按汪機醫學原理曰。痙病。方書皆謂感受風溼而致。多用風藥。予細詳之。恐仍未備。當作氣血內虛。外邪干之所致。葢人百骸九竅。必本氣血榮養。始能運動。觀內經云。足得血而能步。掌得血而能握。目得血而能視等文可見。葢筋脈無血榮養。則强直不能運動。痙病之證是也。但因有數者不同。是以有氣虛不能引導津血。以養筋脈而致者。有津血不足。無以榮養筋脈而致者。有因痰火塞窒經隧。

方可借爲柔痓裏虛之治。

括樓桂枝湯方 按三升下。似脫去滓二字。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

按無汗則津液內多。小便當利。而反少者。以其人津燥之故。尤注謬矣。

痓爲病。胸滿口噤。卧不著席。

按千金方曰。諸反張大人脊下容側手。小兒容三指者。不可復治也。此龐氏所據。沈氏曰。大承氣湯或見內實。原有疏解。非爲攻下而設。尤氏曰。此痓病之屬陽明瘀熱者。然無燥實見證。自宜滌熱。而勿蕩實。乃不用調胃。而用大承

頭痛項强。發熱惡風寒具見也。

按太陽證備。尤引趙氏。其說近迂。徐程爲穩。脈反沈遲者。與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證。殆同其轍。

又按括樓桂枝湯。爲柔痙初治之方。先教諭別有痙病論曰。剛痙表證。與葛根湯。入胃者。承氣湯。柔痙表證。與括樓桂枝湯。倘裏氣亦虛者。桂枝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眞武湯。活人附朮散。聖濟附子散之屬。理所宜然。以血產後。陽盛陰虛。或有不中與附子者。乃參歸湯。人參建中湯。及景岳滋補數方。當採擇而用焉。又沈氏曰。有竹葉湯加附子。以治產後頸項强。乃陽虛痙盛之痙。此言不覈。然其

按此條諸證。皆是係于邪著筋脈。風熱上扇之所致。諸注强爲解事。不必然。又軒邨寧熙曰。若發其汗以下十七字。蓋溼病中之文。今錯在此也。此說似是。

暴腹脹大者。爲欲解。

徐 痓家之脈。總不離于沈緊。今之伏弦。亦沈緊類耳。

按如故二字難解。王肯堂曰。此痓字。恐當作[illegible]字。非是。

夫痓脈。按之緊如弦。

按轉筋篇。轉筋之爲病。其人臂腳直。脈上下行微弦。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强几几然。

徐 太陽病其證備者。身熱頭痛汗出也。程 太陽病其證備。言

夫風病下之則痓。

按風病。猶言風家。不過與前條均言太陽病。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

按瘡家。謂金瘡家。瘡古作創。說詳于傷寒論述義中。蓋身疼痛。本麻黃湯所主。如金瘡家。軀殼血乏。縱得傷寒。倘發其汗。則筋脈益燥。遂爲痓病也。此與破傷風之邪入自瘡口者。其機稍異。

又按以上三條。言痓病所由。醫通每處一方。非是。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强急。原注洽洽字。趙本不複。

張錫駒曰。頸項强急。則不能轉舒而動搖。故獨頭面搖也。

成氏曰。卒口噤。皆不常噤也。有時而緩。

不係惡寒不惡寒也。括樓桂枝湯條曰。太陽病其證備。亦可以徵。

又按趙氏曰。所謂柔痙者。非不强也。但剛痙强而有力。柔痙强而無力爲異爾。此金鑑所本。又聖惠方曰。陽痙卽易差。陰痙卽難差。又曰。柴胡散。治傷寒陰痙。閉目仰面。石膏散。治傷寒陽痙。通身熱仰目。此解惑論所本。先兄曰。曲禮剛日柔日。卽陰陽之義。

太陽病。發熱脉沈而細者。

按脉沈而細。徐錢以爲痙病正脉。然則細是緊細之細。非微細之細。而痙之必難治。程鑑等以爲痙見此脉者。氣少之候。故難治。

章。發攻導諸劑之祕焉。夫然後辨證處治之例。無出於此篇範圍之外。則此篇者。眞醫家之大經大法也。

○痙濕暍病脈證第二 俞本。證下。有治字。是

論一首 脈證十二條 當作十六條。 方十一首

太陽病。發熱無汗。

太陽病。發熱汗出。

按反惡寒。錢注竟屬牽强。葢反是而字譌。千金翼可以徵焉。千金翼作而反惡寒。竊想不惡寒。諸注亦不確。巢源無不字。林億等校傷寒論。及總病論。並旣引證之。爲是。要之此二證俱有惡寒。惟須以無汗與汗出。爲表實表虛之分。

主在外感。兩相對列。使人知病之不出二端。其義二也。治病之要。不過防微。渴穿鬭鑄。先聖所戒。是以首章舉治未病。而次條亦曰。未流傳府藏。即醫治之。曰。勿令九竅閉塞。皆示見微得過之意。其義三也。此三義者。豈可不謂非醫家入學之門徑乎。其他諸條。辨色。辨聲。辨氣息。辨色脈應否。辨脈之先後。診察之法盡矣。病有起于急遽者。吉凶不可不察。內因之病。皆有數目。外感之疾。各有法度。五藏之病。有所得。有所惡。亦辨證之綱領也。如夫天氣消長。人身亦應之。則其理不得不講也。施治之法。先示防微。又示淺深之有別。又論病之表裏新久。必有先後之序。而篇末一

之能食。非除中也。金匱要略云。病人素不能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是成氏既以思字作食義看。

夫諸病在藏。

按此條猪苓湯。不過姑假之以備隅反。徐沈朱附出其方。深誤。

餘述 此篇。仲景揭示辨證處治之總例。而其最緊要在首章與第二章。今深繹其意。則寓有三義。蓋人之有身。以藏府爲之主宰。故論理疾病。必始自藏府。實爲軒岐相傳之學。故仲景舉之于首。以爲後人模範。其義一也。病之大體不過二端。曰内傷。曰外感。是已。首章所主在内傷。次章所

寒暑溼饑飽勞逸。皆各是邪。非獨鬼氣疫癘者矣本條邪字。得此言而始明矣。

先兄曰。盧文弨鍾山札記。詳辨槃字。宜參。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

按說文。痼久病也。汲古閣刊宋本。作痞。譌。又金鑑所引趙注。二注本以爲周氏。

師曰。五藏病各有得者愈。

按尤氏引藏氣法時論。宣明五氣篇。五味篇。爲徵。宜參。又成氏注厥陰篇除中條曰。若胃氣絶。得麪則必發熱。若不發熱者。胃氣尚在也。恐是寒極變熱。因暴熱來而復去。使

極寒極熱可謂盡矣但注家於大邪小邪迂曲費說甚失經旨不知三節互相照應大邪言風小邪言寒其義瞭然周氏所解殊卓蓋風則泛散故稱之大寒則緊迫故稱之小且風之傷人爲最多寒則稍遜亦其所以得名歟風性輕揚故先中表而令脈浮寒性慓悍故直中裏而令脈急又按素太陰陽明論曰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溼者下先受之靈百病始生篇曰風雨則傷上清溼則傷下辨脈法曰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皆文異旨近又陶氏本草序例曰夫病之所由來雖多端而皆關於邪邪者不正之目謂非人身之常理風

微也其爲病內經有分屬仲景括爲一百八病盖因腑之六以爲數也凡此共二百三十四病統內外而言之也人之一身上下表裏盡之矣而所謂清濁大小邪者一爲霧露一爲地濁本天者親上本地者親下百病之長傷人之陽肅殺之氣傷人之陰者是也從口入者爲內傷亦足使人發熱腹痛喘嘔脹滿不去其陳而致新不足以爲功魏大約陽病皆軀殼以外之病而陰病皆軀殼以裏之病耳

按此條分爲兩段前段是就經絡藏府而舉疾證數目注程錯算周氏爲是〇後漢書郭玉傳方診六微之技亦不審其義後段說五邪而分三節先就其性立名風善行而數變其性見千金變反復示其所中餘義結以

漢晉人多言脫如何。亦或也。胡三省通鑑注云。脫者。或也

又曰。脫者未可必之辭也。此皆可例。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飥類聚作飪

〔周〕此總內經所著之病。而爲之分陰陽悉表裏。合上下內外以立言。庶幾經絡明。腑臟著。所因顯。不致散而難稽也。如三陽在外。病頭痛等六證。則各有所行之經。各顯本經之證。三而六之。非十八乎。而三陰之在裏者亦然。五臟各有十八。合計爲九十病。其爲病。則於靈樞論。心脈爲瘈瘲。班班可考矣。若六腑則何如。腑居內而合於經者也。故邪之在腑者。合外於經。其受患爲淺。而欲散不難。不若五臟之深且甚焉。故曰

厥下原注。曰脈證見上卷者。徐鎔以爲此條。則殆是扁鵲所療虢太子之病也。又素陽明脈解篇。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

問曰。脈脫入藏卽死。

按先兄曰。此條。諸注失鑿。蓋是承上條。更申其理。脈。卽血脈。係血氣之省文。攷字書。脫或然之辭。宜爲助語看。始妥。脫本外脫之義。脫而稱入。甚不相協。素方盛衰論。脈脫不具。診無常行。吳崑注云。脈或不顯也。可以相證矣。吳子勵士篇。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後漢書李通傳。事既未然。脫可免禍。宋趙德麟侯鯖録曰。脫者。可也爾也。謂不定之詞。

按朱以上焦下焦二句。爲虛者不治之注脚。謬矣。又魏注中筋脈二字宜刪。

師曰。寸口脈動者。

按此條。上文言脈不言色。下文言色不言脈。是互文見意。故結以非其時色脈句。

問曰。有未至而至。爲至而不至也。上。俞本。類聚。並有此字。

〔徐〕此論天氣之至有過不及。不言及醫。然而隨時制宜之意在其中。輯義。尤注中。至未得甲子下。脫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溫。及已得甲子十九字。

問曰。寸脈沈大而滑。脈經。不設問答。卒厥下。有不知人三字。口字无。和上。有溫字。

按此條。脈經題云。平卒尸厥脈證。巢源。載之尸厥候中。而雜療方尸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

按趙曰。此仲景因呼息以爲察病之法。與後條吸對言。以舉端耳。徐注本于此。又沈氏以爲此言喘息有痰氣肺脹肺痿之別。其說似是。然不及魏之穩切。但魏唾沫解恐非。沈曰。肺熱葉焦。氣弱不振。津液化而爲涎。上溢於口。故吐涎沫。似是蓋古所謂沫者。即今之痰涎。不必是白沫。宜參肺痿及痰飲篇。又金鑑痰嗽肺痿之辨。欠妥。

又按徐氏注上氣色條有曰。但望法貴在神氣動靜之間。此言甚妙。如欲候氣息者。最所宜加思矣。

師曰。吸而微數。沈作息而微數。且曰。遠。當作遲字。並誤。

莫不稟受于肺。而五藏之眞色亦必隨氣之出入。而發見于鼻頭。此鼻頭所以可驗五藏之眞色也。此解與尤意異。然宜備一說。痰飲篇曰。膈間支飮。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蓋與本條相發。又色黃者。色白者。二證。沈魏朱屬之鼻頭。撿千金方曰。論云。鼻頭微白者亾血。設令微赤非時者死。病人色白者。皆亾血也。又曰。凡人候鼻頭色黃。法小便難也。蓋是三家所本。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

按喑。當與韽通。周禮典同職。微聲韽。鄭玄注。韽。聲小不成也。

內因一段。四肢才覺重滯四句。應前外因一段。要能無犯王法二句。應前房室一段。並是。然要就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句攻之。則三者房室下。恐脫服食二字。否則彼句內。蘊有服食失節乎。如此看做。殆覺上下相應。於病理亦相叶。而要能無犯王法以下五句。都應前房室一段。

又按喜多邨直寬曰。服食。卽衣服飲食之謂。靈師傳篇云。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可以徵焉。斯說得之。小島尚質曰。陳天竺三藏眞諦譯迦毘羅仙人金七十論云。三苦。一依內。二依外。三依天。此亦論三因。與經旨略相似。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胸上。周作胸中。

按魏曰。鼻爲肺之開竅。而主一身之元氣者也。五藏之氣。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稟周本作秉

按禮記樂記曰道五常之行注五常五行也禮運曰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楊上善太素經注曰風氣一也徐緩爲氣急疾爲風人之生也感風氣以生其爲病也因風氣爲病是以風爲百病之長集韻般字下曰亦數別之名無犯王法蓋謂無犯王者之法律以羅墨劓刵宮等刑白虎通曰犯王法使方伯誅之先兄曰竭乏郎內經以欲竭其精之義又金鑑以爲內所因中虛外所因中實不內外因非中外虛實徐氏以爲適中經絡三句應前

〔徐〕醫中有大關目不可專指一病者仲景于首卷特揭數十端以定治療之法此則論五行相尅之理必以次傳而病亦當預備以防其傳也〔魏〕此條乃仲景總揭諸病當預圖於早勿待病成方治以貽悔也治之預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所謂曲突徙薪之勲宜加於焦頭爛額之上也先言肝者以四時之氣始乎春五臟之氣始於肝洪範言履端于始序則不愆故先引肝以爲之準云〔朱〕甘味入脾兼能緩肝和調兩藏令弗相戕也

桉趙氏於內經辛補仲景酸補之理詳爲之辨蓋係于尤氏所據文緐不具錄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上

丹波元堅　學

按廣雅曰。略。要也。王念孫疏證曰。孟子滕文公篇。此其大略也。趙岐注云。略。要也。又說文曰。略。經略土地也。段玉裁注曰。引申之凡舉其要。而用功少者。曰略。略者。對詳而言。觀此諸說。則要略二字。其義叓晰矣。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按傷寒論每篇首。冠以辨字。今要略無之者。葢後人所刪也。外臺瘧方。引張仲景傷寒論。每條首。有辨瘧病辨瘧脈等字。亦足以證。

論十三首三當作五。　脈證三條諸本作二條。宜從。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

不存。不足措念。其他諸家。惜未得見之。況戴氏碩儒。顧攷證必精。而其遺書中。鈌焉不收。最可憾也。又李炳字振聲。號曰西垣。苦金匱無善注。乃撰金匱要略注二十二卷。能扶其微見焦循雕菰集。嘉慶中。陳念祖著有金匱淺註十六卷。金匱讀四卷。見其神農本草經讀序。

趙開美本輯義所引。係 皇國重刊。今得其原刻勘之。間失其舊。又朝鮮國醫方類聚所據。蓋爲宋元舊刻。亦與今本互有異同。今竝校而揭之。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題辭

先教諭金匱輯義。係于晩年定本。是以極其精核。無須贅述。惟不肖受讀。既尚。時有管見。又諸家方論。擴充經旨者。其偶爾失載。亦間有之。趙以德衍義。周揚俊補之。題曰二注。近代朱光被有正義之作。俱出于先教諭下世之後。並擷其粹。皆標記在輯義上層。不敢謂有裨學者。然竊比之鷄肋。仍整録爲編。以供子弟參對云。天保壬寅首夏。丹波元堅纂。

金匱注解。更有高世栻。李彣。李瑋西。俱爲醫宗金鑑所引。又有盧之頤摩索金匱。張志聰注。黃元御金匱懸解。戴震注。李鈎注。皆是先兄醫籍攷所著録者。盧氏黃氏。學頗迂僻。其存

嘉永甲寅鐫

金匱述義

存誠藥室叢書